
股票简称：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3000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次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65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72,845 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6,000 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协议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状态，因此以 2020 年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与豆神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1 年、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提升。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2、2022 年 4 月 25 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27 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豆神教育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南链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合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新技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豆神教育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豆神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情况。
	海南链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海南链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海南链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合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豆神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豆神教育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以优先维护豆神教育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豆神教育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豆神教育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豆神教育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豆神教育或者豆神教育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豆神教育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新技术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海南链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合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窦昕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主要股东窦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豆神教育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差值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1	-0.6989	-0.0168

2021 年度备考报表的每股基本收益为-0.6989 元/股，较交易前的每股基本收益下降 0.0168 元/股。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将继续在原有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夯实直播平台 and 打造直播矩阵，抓住在

在线教育发展机实现全面转型在线教育，持续推动智慧教育业务发展，从而获取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为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强化对股东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各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受本次交易《业务重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执行情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审核或其他方面因素影响，也可能出现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无法按照交易达成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国内部分地区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以及年内“双减”政策的颁布执行，学习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由于上市公司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双减”政策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将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而美育类课程因不直接作用于学科考试成绩，艺术类学习服务及直播电商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到政策管控、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来发展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存在营收规模及利润不能完全回补公司原学科类学习服务业务缺口的可能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2019 年至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98 亿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168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此外，本次交易的变化也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从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9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9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1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0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3
目录	24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业务术语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信息	4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5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海南链众基本情况	48
二、海南链众历史沿革	48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5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0
五、海南链众控股股东情况	51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1
七、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52
八、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52
九、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4
十、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历史沿革	55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59

四、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6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0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7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68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69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6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1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1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71
三、评估结论.....	81
四、特别事项说明.....	83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84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87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89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9
二、《业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01
三、《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111
四、《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16
五、《共管协议》主要内容.....	123
六、《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28
七、《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30
八、《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4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3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	136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36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13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8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42
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156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17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7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9
一、同业竞争.....	17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1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8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8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89
三、其他风险.....	19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192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9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94
六、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9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8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9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01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05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6
三、律师意见.....	20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2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9
二、法律顾问.....	209
三、审计机构.....	2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09
第十五节 本次重组相关方声明.....	21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声明.....	21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十六节 备查资料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备查地点.....	21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豆神教育、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立思辰合众、出让方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交易相关方	指	池燕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阿卡普斯	指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务重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业务重组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海南链众、立思辰合众与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保证协议》	指	海南链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保证协议》
《反担保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增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增资协议》
《共管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共管协议》
《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
交易文件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反担保协议》《增资协议》《共管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和《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百年英才	指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
《审计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54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77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业务术语

宝利通	指	美国宝利通公司（Polycom, Inc.），著名的视音频通讯供应商，主要提供视音频会议系统。
施乐	指	美国施乐公司（Xerox），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与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博世	指	德国博世公司
索尼	指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
富士施乐	指	日本富士施乐株式会社（Fuji Xerox Co., Ltd.），日本富士胶片与美国施乐的合资公司，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和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理光	指	日本理光株式会社（Ricoh Company, Ltd.），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供应商。本公司主要在文件处理设备方面与其合作。
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指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致力于改善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办公信息的流转与管理，优化相关的办公流程，帮助客户实现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由相关的硬件、软件与服务共同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视音频系统集成方案	指	客户将其视音频应用的设计、实施、维护、运营等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承担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硬件提供、项目实施及系统维护，并全面接管视音频系统的管理与运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此外，外包服务商也可向客户提供视音频会议室租用，或远程视音频会议接入服务。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指	客户将文件处理设备、文件处理业务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对客户的设备配置进行优化，实施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根据客户需要部署文件管理软件以提升客户文件在采集、分发、存储、检索、流转、共享、输出等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高效管理，从而降低文件处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视音频设备	指	视频会议编解码器、多点控制器、大屏幕显示屏、投影机、摄像头等与视音频会议相关的硬件设备。
文件设备、文件处理设备	指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数码复合机、扫描仪等文件处理相关的硬件设备。
融合通信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简称 UC，或称统一通信。是指融合了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实

		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新通信模式。
数据库	指	存放管理数据的系统软件。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实体模块。

注 1：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原发展较好的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将公司业务重新规划整合，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1、ToB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2、ToC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虽公司积极努力探索转型，但新业务刚刚起步，且因为行业环境及“双减”政策波及，短期内达到“双减”之前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困难。同时，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长期以来公司累积了较多的有息负债，由于教育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金融机构基于风险控制对公司贷款实施紧缩，停止给公司审批新的贷款额度，停止对到期贷款做展期，并有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

鉴于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以87,620万元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帮助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立思辰新技术目前是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次

交易对方为一家计划开展信息化服务行业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通过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公司与主要债权人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债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4月25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和《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72,845 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6,000 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立思辰新技术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685.96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考“第六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文件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状态，因此以 2020 年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不是豆神教育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上市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1 年、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	-----	---------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提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DOUSHEN(BEIJING) EDUCATION & TECHNOLOGY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84217T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
注册资本	86,832.4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昕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豆神教育的前身为立思辰有限。1998 年 12 月 30 日，池燕明、马旭东、朱文生签署《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立思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9 年 1 月 7 日，北京京昊审计事务所出具京昊验字（1999）14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9 年 1 月 8 日，立思辰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9491488[1-1]）。

2007 年 11 月 21 日，立思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立思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在创立大会上对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 年 12 月 5 日，池燕明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立思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 217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立思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687,396.30 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会师评报字（2007）第 46 号《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立思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412.23 万元。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 2103 号《验资报告》，池燕明等 18 名自然人和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立思辰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65,687,396.30 元作为发行人的出资，折合成股本 6,5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已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折合股本的净资产办理了财产接手续。立思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池燕明	2,600	40
马郁	750	11.54
商华忠	650	10
朱文生	500	7.69
张昱	465.5	7.16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4.62
邓晓	260	4
彭小勇	200	3.08
刘辉	138.3	2.13
杜汇业	115	1.77
唐华	100	1.54

发起人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开涛	100	1.54
王利	91	1.40
刘晓宁	46	0.71
华婷	45.8	0.70
张旭光	42.4	0.65
郝刚	40	0.62
蔡屹立	36	0.55
乔坤	20	0.31
合计	6,500	100

2007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发行人章程》《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燕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商华忠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商华忠为总经理，聘任华婷为董事会秘书，经商华忠提名，聘任杜汇业、MARTYSOMMER、唐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开涛为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皓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坤为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4914886。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61号），同意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68.74万元，全部按1:0.9895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500万股。其中高新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2%。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60 号）核准，豆神教育公开发行 2,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豆神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10 月 30 日，豆神教育上述 2,650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00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豆神教育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发行完成后，豆神教育的总股本增加至 10,515 万元。

（三）公司更名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豆神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DOUSHEN(BEIJING) EDUCATION & TECHNOLOGY INC”，证券简称变更为“豆神教育”，证券代码“300010”保持不变，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截至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80926110.00	9.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窦昕	76723028.00	8.84
3	商华忠	13374062.00	1.54
4	王邦文	10704639.00	1.23
5	张敏	8159422.00	0.94
6	付卫平	7274779.00	0.84
7	徐林芳	6196007.00	0.71
8	杨长圣	4902900.00	0.5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47000.00	0.52
10	赵淑萍	4490600.00	0.5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与郭皓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池燕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92,1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郭皓先生，以偿还其在中信建投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021 年 8 月 4 日，池燕明先生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26,11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郭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92,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业务和信息安全业务。面对教育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持续推进安全业务板块江南信安等子公司的分拆工作，由“教育与信息安全”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全面转型为纯教育业务，并着力整合及拓展教育业务，加速推进教育业务的发展。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业务，主要包括学习服务、升学服务和智慧教育。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教育业务出现亏损。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以智慧教育服务和学习服务为主营业务。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对学科培训机构性质、办学许可证、从业教师、教师资格证、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场地、培训价格、营销方式、融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和规范。公司原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双减”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经过公司的积极努力探索转型，在进行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 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

ToC 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424.52	354,888.99	453,853.46	765,679.49
负债总额	343,216.58	349,384.03	368,250.22	407,5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9.86	9,754.49	76,180.35	334,831.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7.26	112,211.73	138,615.90	197,933.77
营业利润	-4,224.98	-62,248.38	-263,766.97	3,393.32
利润总额	-4,322.35	-64,491.99	-264,199.12	3,310.54
净利润	-4,311.86	-71,093.08	-270,692.29	4,043.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85	-59,232.49	-256,653.95	2,248.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30	5,482.42	9,195.34	21,5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	-3,150.95	13,082.67	-82,3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3	-15,589.82	-40,530.77	71,37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1.24	-13,258.35	-18,252.76	10,568.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65	98.45	81.14	53.23
毛利率（%）	36.51	28.77	32.61	4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93	-0.6821	-2.9557	0.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38.71	-125.02	0.68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一、海南链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7NPE7U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与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多媒体数据通信设备；网络布线、网络设计；小区智能化；弱电项目设计、施工与维护；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二、海南链众历史沿革

（一）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刘娜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海南链众，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海南链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娜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二）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刘娜与张瑜签署了《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娜将持有的一万股权以 0 元的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娜	99	99.00%
2	张瑜	1	1.00%
合计		100	100.00%

（三）202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4 月 24 日，刘娜与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刘娜将其持有海南链众 99 万元的股权（即 9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瑜与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瑜将其持有的 0.9999 万元的股权（即 0.999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瑜与温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0001 万元的股权（即 0.000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同日，海南链众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变更完成后，变更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9.905	99.9999%
2	温斌	0.0001	0.0001%
合计		100	100.00%

（四）2022 年 4 月，增资

2022 年 4 月 26 日，海南链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 万人民币”增加至“95,000 万人民币”，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94,899.9051万元，共出资94,999.905万元，温斌新增0.0949万元，共出资0.095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出资尚未完成实缴。

增资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9.905	99.9999%
2	温斌	0.095	0.0001%
合计		95,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南链众目前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海南链众控股股东为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3月5日，是一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私募基金。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链众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84.15	6,409.47	6,709.79
负债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85	-3,590.53	-3,290.21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225.32	-300.32	-299.35
净利润	-225.32	-300.32	-299.35

五、海南链众控股股东情况

（一）阿卡普斯基本情况

海南链众的主要股东为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7HKCKA6H
成立日期	2022-03-05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2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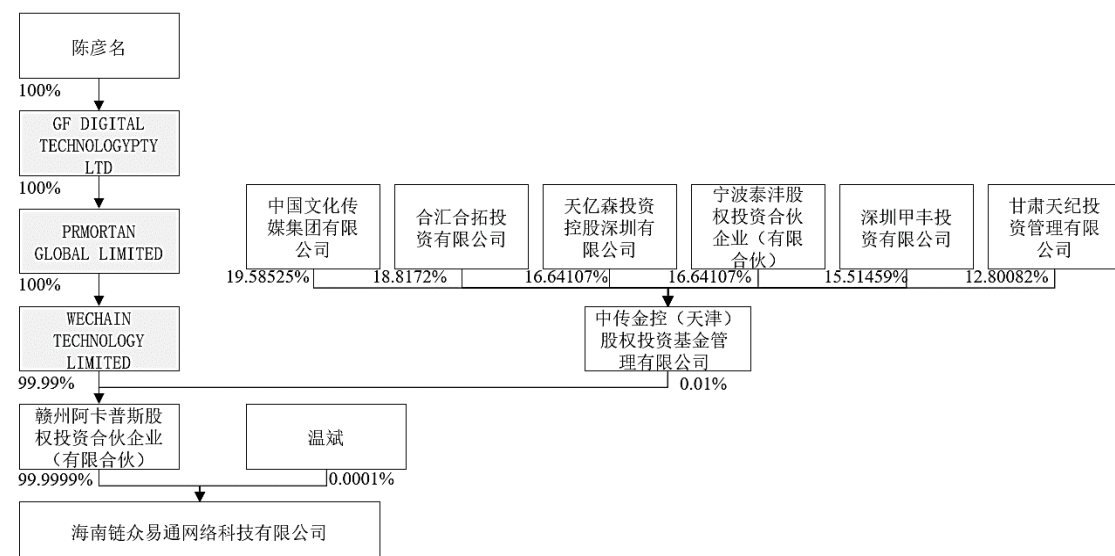
（二）阿卡普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阿卡普斯系微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新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灰色表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注册

（二）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海南链众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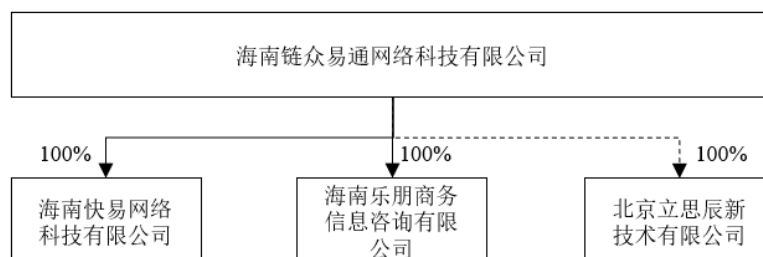
七、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海南链众为本次交易的唯一交易对方。

八、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交易对方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快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乐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财务咨询；市场经济信息咨询
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注）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2 室（集群注册）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共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仅为履约措施之一，标的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立思辰新技术虽已完成工商变更，但海南链众对其尚无控制权。

2、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

海南链众控股股东阿卡普斯无除海南链众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九、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 A-8022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2498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成立

2006 年 8 月 2 日，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其出资设立立思辰信息技术，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2006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思辰新技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827873）。

立思辰新技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万元	100%	货币

（二）2007 年 7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7 年 7 月 27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三）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四）2008 年 8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8 年 8 月 29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货币

（五）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

式出资 8,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12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货币

（六）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1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 11 月 2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100%	货币

（七）2014 年 4 月，增资至 11,97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72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4 月 14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72 万元	100%	货币

（八）2018 年 7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8 年 7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货币

（九）2018 年 9 月，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至 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7,000 万元，减资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8 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分立协议》，约定对立思辰新技术进行存续式分立、成立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对立思辰新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产、债务、人员分割等进行约定。2018 年 9 月 21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货币

（十）2020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

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

（十一）202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豆神教育将其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合众。同日，豆神教育与立思辰合众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立思辰合众。立思辰合众持有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立思辰合众	8,000	100	货币

（十二）202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立思辰合众将其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立思辰新技术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链众	8,000 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根据《共管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的公章、数字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票据及账簿等一系列共管物品实施共管，直至交易各方按照约定完成交割。另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受让方已将目标公司的股权重新质押给立思辰合众，并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将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立思辰合众行使。根据上述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股权转让至立思辰合众

2022 年 3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立思辰合众成为公司股东。同日，豆神教育与立思辰合众签署《转让协议》，豆神教育因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将其所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立思辰合众，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合众持有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权转让至海南链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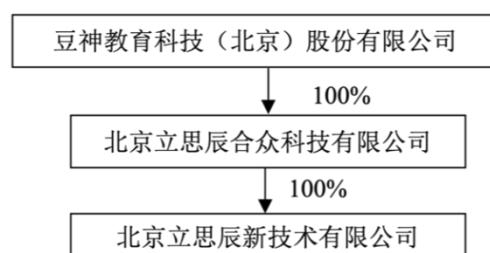
为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豆神教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共管协议》等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履约措施之一，标的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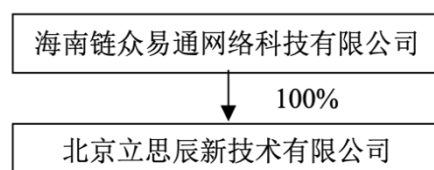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立思辰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交易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股权架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构）筑物共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	立思辰新技术	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2至5层101	27874.52 m ²	科研楼	2063年8月4日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09100908364	立思辰新技术	2009/8/10
2	实用新型	一种医疗网络的监控系统	2017103829246	立思辰新技术	2017/5/2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 10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2006SRBJ2518	2006/11/20
2	立思辰文件生产管理软件	2007SRBJ0621	2007/4/13
3	LANXUM 打印管理软件	2007SRBJ1223	2007/6/20
4	立思辰文件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07SRBJ2821	2007/11/9
5	立思辰录制点播软件	2007SRBJ2830	2007/11/9
6	立思辰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2008SR10609	2008/6/6
7	会议管理软件	2008SR10610	2008/6/6
8	立思辰文件协同处理系统软件	2008SR25762	2008/10/20
9	视频会议远程控制系统	2009SR07033	2009/2/23
10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0SR027763	2010/6/8
11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	2010SR027779	2010/6/8
12	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0SR027781	2010/6/8
13	立思辰文档复印安全管理系统（单机版）	2010SR027920	2010/6/8
14	文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0SR027949	2010/6/8
15	立思辰打印复印设备智能监控系统	2010SR069397	2010/12/16
16	立思辰文档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	2010SR070899	2010/12/21
17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0SR070922	2010/12/21
18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0SR071582	2010/12/22
19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000397	2011/1/6

20	立思辰文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1SR001234	2011/1/11
21	立思辰银行影像 workflow 管理系统	2011SR001274	2011/1/11
22	立思辰安全刻录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1531	2011/12/27
23	立思辰校园自助打印复印系统	2011SR101652	2011/12/27
24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利盟版）	2011SR101663	2011/12/27
25	立思辰文档安全回收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1815	2011/12/27
26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理光版）	2011SR102051	2011/12/27
27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102174	2011/12/27
28	立思辰文档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2011SR102458	2011/12/28
29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104218	2011/12/31
30	立思辰安全复印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4224	2011/12/31
31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2SR097021	2012/10/16
32	立思辰工程项目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2013SR006013	2013/1/17
33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3SR026522	2013/3/21
34	立思辰光缆自动监控系统	2013SR092990	2013/8/31
35	立思辰云签章系统	2013SR116607	2013/10/31
36	证券投行工作底稿内容管理软件	2013SR124295	2013/11/12
37	会议室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2013SR163440	2013/12/31
38	立思辰企业内容管理平台	2014SR059259	2014/5/13
39	会议室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2014SR061932	2014/5/17
40	立思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2014SR135542	2014/9/10
41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4SR164966	2014/10/31
42	立思辰智慧信访系统	2015SR041020	2015/3/7
43	证券投行工作底稿内容管理软件	2015SR084684	2015/5/19
44	信托综合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84814	2015/5/19
45	立思辰电子签章系统	2015SR084992	2015/5/19
46	文档内容管理软件	2015SR085035	2015/5/19
47	微课程点播系统	2015SR129774	2015/7/10
48	企业培训系统	2015SR129804	2015/7/10
49	知识管理系统	2015SR129825	2015/7/10
50	企业内训云平台	2015SR129828	2015/7/10
51	立思辰云池高性能云桌面软件	2016SR017839	2016/1/25
52	立思辰云池云教室软件	2016SR103931	2016/5/13
53	立思辰云池网络版软件	2016SR103935	2016/5/13
54	立思辰云池英语训练平台	2016SR103971	2016/5/13
55	立思辰云池英语口语评测软件	2016SR104067	2016/5/13
56	立思辰学业评测系统	2016SR229963	2016/8/23
57	立思辰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2016SR230592	2016/8/23
58	档案管理系统	2016SR269436	2016/9/21

59	文档内容管理平台	2016SR271716	2016/9/22
60	文档影像管理系统	2016SR271720	2016/9/22
61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6SR316483	2016/11/2
62	文档内容管理平台	2016SR357846	2016/12/7
63	立思辰学区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系统	2016SR373389	2016/12/15
64	立思辰智能视频直播平台系统	2016SR373444	2016/12/15
65	立思辰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	2016SR373446	2016/12/15
66	立思辰即时通讯系统	2016SR373477	2016/12/15
67	立思辰教育决策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3541	2016/12/15
68	立思辰教育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3545	2016/12/15
69	立思辰人人通系统	2016SR373551	2016/12/15
70	立思辰智能视频会议平台系统	2016SR373660	2016/12/15
71	立思辰远程互动课堂系统	2016SR374264	2016/12/15
72	立思辰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2016SR374347	2016/12/15
73	立思辰可视化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5708	2016/12/15
74	密码安全服务平台	2017SR350812	2017/7/7
75	网络综合安全管理分析平台	2017SR350820	2017/7/7
76	电子身份验证填单系统软件	2017SR370681	2017/7/14
77	立思辰企业增值税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370685	2017/7/14
78	立思辰安全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2755	2017/8/4
79	立思辰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4566	2017/8/4
80	立思辰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4568	2017/8/4
81	立思辰综合签约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6046	2017/8/4
82	E-shop 电子价签管理软件	2018SR966036	2018/12/3
83	立思辰信托业务数据可视化分析应用系统	2018SR1070387	2018/12/25
84	无纸化办公应用平台系统	2018SR1070398	2018/12/25
85	立思辰物联网安全管理软件	2019SR1448190	2019/12/27
86	立思辰物联网安全网关软件	2019SR1448184	2019/12/27
87	立思辰网页防篡改软件	2019SR1448404	2019/12/27
88	立思辰 MiniCA 数字证书管理软件	2019SR1448195	2019/12/27
89	Domas 智能文印管控系统（简称：Domas）	2020SR0183579	2020/2/27
90	电子凭据服务监管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7545	2020/7/6
91	电子凭据服务平台运维系统 V1.0	2020SR0727552	2020/7/6
92	电子凭据个人应用融合服务中间件 V1.0	2020SR0727438	2020/7/6
93	电子凭据企事业票夹服务系统 V1.0	2020SR0727559	2020/7/6
94	电子凭据状态管理与控制服务系统 V1.0	2020SR0729332	2020/7/6
95	电子凭据状态控制应用中间件 V1.0	2020SR0727657	2020/7/6
96	企业电子凭据归档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7538	2020/7/6
97	企业电子凭据审计支撑系统 V1.0	2020SR0727566	2020/7/6

98	企业电子凭据应用融合服务中间件 V1.0	2020SR0727445	2020/7/6
99	电子凭据公众票夹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64407	2020/8/21
100	电子凭据交付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64415	2020/8/21
101	立思辰行业电子凭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964491	2020/8/21
102	企业电子凭据流转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1713	2020/8/21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立思辰新技术	微博文字的使用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00755543	2019-05-29	原始取得
2	立思辰新技术	大众对微信营销的误区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	2019-05-29	原始取得
3	立思辰新技术	认识微博的特点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00755541	2019-05-29	原始取得

（二）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0.02%	-	-
应付账款	27,634.59	63.01%	28,513.05	50.07%
合同负债	1,115.72	2.54%	3,669.07	6.44%
应付职工薪酬	462.49	1.05%	596.14	1.05%
应交税费	2,374.13	5.41%	2,207.76	3.88%
其他应付款	9,804.32	22.35%	16,111.23	28.29%
其中：应付利息	20.72	0.05%	65.53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56	3.32%	3,257.72	5.72%
其他流动负债	105.76	0.24%	220.14	0.39%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97.95%	54,575.11	95.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34	0.25%	-	-

长期应付款	-	-	855.34	1.50%
递延收益	376.92	0.86%	857.82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11	0.94%	652.92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05%	2,366.08	4.16%
负债合计	43,859.93	100.00%	56,941.19	100.00%

（三）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与中国银行担保情况

2019年6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第0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的并购资金贷款。

2019年6月20日，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265RGD字第001号），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以其名下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20年6月19日提款58,900万元、3,620万元。

2019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9265RS007），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随后，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265RSD007），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以其名下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提款14,950万元、10,000万元。

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海南链众及立思辰新技术等各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代豆神教育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并特此指令海南链众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直接释放至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中，通过海南链众向立思辰合众的债权人/担保权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立思辰合众的相关债务将得以清偿或者免于承担担保责任，若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存在债权人/担保权人要求立思辰新技术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与浦发银行担保情况

2021年4月2日，豆神教育与浦发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1040200000282），约定浦发北京分行向豆神教育提供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3,488万元的贷款。

2021年9月13日，立思辰新技术与浦发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9112202100000006），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为豆神教育与浦发北京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833万元。

浦发北京分行为申请执行人、立思辰新技术为被执行人，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豆神教育、中文未来、立思辰新技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在2022年8月31日前，向浦发北京分行指定的账户支付6,000万元款项后，即视为立思辰新技术在（2022）京长安执字第106号《执行证书》中对浦发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清偿义务和执行义务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海南链众将作为第三方，通过向指定账户支付按期支付《执行和解协议》下的款项，使得立思辰新技术能免于被浦发北京分行申请执行措施。

3、与厦门国际银行担保情况

2020年9月28日，中文未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202202009252824），约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文未来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850万元的贷款。

2021年9月24日，立思辰新技术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202009252824B2-2），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为中文未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850万元。

2021年，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借款合同履行纠纷，以中文未来、豆神教育、立思辰新技术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四）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诉前保全）
1	立思辰新技术	梁山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8,119.33 元及利息 损失 527,824.13 元	待立案
2	立思辰新技术	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5,032.50 和违约金 23,214.75	执行中
3	立思辰新技术	许昌东城区教育局	1,350,000 及利息 41,974.92	一审
4	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	6,186,049.69	一审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豆神教育、立思辰新技术	3,905,378.72	一审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为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为教育信息化、工控业务及部分安全业务。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

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产品为：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集成与服务、安全电子凭据服务业务。立思辰新技术公司先后为金融、政府、石化、电力、气象、教育、军队等众多行业的知名企业提供了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全面的文件输出解决方案。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0550号《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思辰新技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447.61	46,88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4.61	34,212.57
资产总计	67,202.22	81,093.61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54,5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366.08
负债合计	43,859.93	56,9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2.29	24,152.42

2、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94.06	16,302.23
营业利润	-929.37	-4,791.45
利润总额	-959.06	-4,800.48
净利润	-810.13	-5,909.72

（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4.16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36	56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	-8.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14.61	553.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2.19	8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42	470.2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13	-5,90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42	4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2.55	-6,379.95

3、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年、2021年，立思辰新技术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各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只要来自房产出售。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均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押外，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出资瑕疵，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22年4月25日，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142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立思辰新技术评估值为38,009.20万元。上述交易评估与本次评估采用相同评估方法，差异较小。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3,342.29万元，评估值38,685.96万元，评估增值15,343.67万元，增值率65.7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立思辰新技术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21年12月31日	38,685.96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可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标的是立思辰合众拟转让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

立思辰新技术主营业务为文件外包及音频销售，历史期经营持续亏损，在现有管理体系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获取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且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仅采用一种方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立思辰新技术	38,685.9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在途物资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在核实账、表相符，数量金额无异常。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3)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	费率 (含税)	费率 (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1.09%	1.0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2.10%	1.9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含税工程造价	0.04%	0.04%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

					(2002) 125 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含税工程造价	0.22%	0.21%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含税工程造价	2.53%	2.39%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0.05%	0.05%	计价格（2011）534 号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并依据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计算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4、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 号），基准期日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次宗地地价评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基准地价期日较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地价有较强的指导性。且估价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范围，本次评估收集到北京市完整的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因此本次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选择到足够数量的、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C.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D.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教育科研设计、地下教育科研设计、地下车库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7、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和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自主研发的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经核实，期后该等无形资产均零元转让，故本次评估值为零。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装修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坏账计提政策等，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评估对象为立思辰新技术，评估范围为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里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67,202.22 元，评估值 82,545.89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22.83%。

负债账面值 43,859.93 万元，评估值 43,859.93 万元，评估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447.61	35,278.39	-169.22	-0.48
2	非流动资产	31,754.61	47,267.50	15,512.89	48.8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38	82.38	-	-
4	固定资产	18,836.30	21,381.86	2,545.56	13.51
5	无形资产	7,199.31	20,166.64	12,967.33	180.12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57.65	19,491.26	12,333.61	172.3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6.62	5,636.62	-	-
7	资产总计	67,202.22	82,545.89	15,343.67	22.83
8	流动负债	42,962.57	42,962.57	-	-
9	非流动负债	897.36	897.36	-	-
10	负债总计	43,859.93	43,859.9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42.29	38,685.96	15,343.67	65.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思辰新技术评估增值15,343.67万元，增值率 65.7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评估及土地使用权增值。

1、固定资产增值分析

（1）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主要为2017年建成，至评估基准日，人、材、机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是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计算方式的差异，是评估净值增值率高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因素。

2、土地使用权增值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诉讼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对象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评估对象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评估对象提供，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次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本次评估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范围仅以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报告期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标的公司行业及竞争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特点”。

3、行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4、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特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评估报告》，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8,685.96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为87,620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联评估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

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以87,62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5日，立思辰合众（出让方）、豆神教育（原股东方）、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与海南链众（受让方）签订了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00%股权及自该等股权衍生的所有权益。

（三）股权对价

1、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87620万元的对价购买标的股权。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对价已考虑了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基准日）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以及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资产的全部价值。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股权对价的金额是基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不存在超出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范围的负债这一前提而确定的，如果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存在超出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范围的负债，则因该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和/或受让方需要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均应由承诺方承担，受让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2、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将相应股权对价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账户或从本协议约定的账户释放的，以相应款项的汇款凭证或放款指令所记载的汇出、释放日期（孰早）为该笔款项的实际付款或释放日期。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款项的当日向受让方出具收到相应款项的收据。

（四）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8,462 万元的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1）第一期股权对价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从共管账户中释放。本协议中所称的股权对价的“释放”是指将相应股权对价从共管账户中支付至交易文件约定的账户，使之成为可以按照本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的资金。

（2）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金额少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时，受让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直至各方就前述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2、第二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1）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6,158 万元的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2）第二期股权对价应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从共管账户中释放。

（3）当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金额少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时，受让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直至各方就前述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第三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1）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款项为第三期股权对价。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1）如果没有发生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况，或虽然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了相应款项但承诺方在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前已经向受让方补足了被扣除款项所对应的金额，则受让方应将第三期股权对价足额支付给出让方；

2）如果发生了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况，且承诺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前向受让方补足被扣除款项所对应的金额，则受让方应将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剩余的部分支付给出让方；

3）第三期股权对价在支付之前应由双方协商以恰当方式存放于银行，在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的相应部分时，应当同时支付该部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

4、待补偿开支

（1）标的公司、受让方因为下列任何情形或为应对下列任何情形而实际产生的任何合理款项，均属于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的待补偿开支：

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在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标的公司或任何承诺方实施的行为或署的文件、或其他与标的公司或其资产相关的情况，导致：

（i）标的公司或受让方需要承担或支付的任何合理款项；

（ii）任何第三方与标的公司或受让方之间产生任何争议；

（iii）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iv）标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使用其资产受到任何妨碍或不便；或

（v）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或受让方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限制措施。

2）因承诺方的原因导致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因交易文件的签署、拟定交易的实施而对标的公司、受让方或拟定交易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限制措施；

3）标的公司、承诺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

4）受让方、标的公司在承诺方、标的公司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5）标的公司、受让方配合承诺方履行承诺方在交易文件中的义务；

6）承诺方陈述与保证中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或任何承诺方违反任何承诺方承诺；

7）受让方或者标的公司因承诺方支付或承担待补偿开支而产生的合理款项，如税费、手续费；

8）在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涉及）。

（2）当出现任何待补偿开支时，受让方有权自行或代表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要求承诺方在三十日内进行充分处理和补救以完全避免或免除该等情形对标的公司、受让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和待补偿开支，并由承诺方自行承担进行补救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开支；

2）如果承诺方未能或者拒绝在三十日内按照本协议 2.5(b)(1)段的约定处理和补救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可以在通知承诺方后自行处理该等情形，并要求承诺方在十日内向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支付待补偿开支，但受让方有义务向承诺方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款项实际发生的合理凭证或材料并作恰当的说明；

3) 如果承诺方未能或者拒绝在三十日内按照本协议 2.5(b)(1)段的约定处理和补救的, 受让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决定从需要支付给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收款方的任一期股权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全部待补偿开支, 扣除的金额不足以覆盖待补偿开支的, 承诺方应在十日内向受让方补偿差额。

(3) 如果受让方选择根据本协议 2.5(b)(3)段的约定扣除待补偿开支且该等待补偿开支是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的, 则除受让方另行同意外, 承诺方应在十日内向受让方支付金额等于被扣除金额的款项, 从而维持待付的第三期股权对价处于足额状态。

(4) 承诺方同意并确认, 如果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从任何一期股权对价中扣除待补偿开支且承诺方未对被扣除的金额向受让方全额补偿的, 则受让方在该期的股权对价支付义务相应减少, 受让方在该期股权对价中有义务支付和释放的部分仅为扣除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部分, 无需支付或释放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对价。如果受让方已将需扣除的待补偿开支支付至共管账户或者释放给出让方的, 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且承诺方应配合在十日内将待补偿开支退回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否则受让方除了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行使相应权利外, 还有权延迟支付所有款项直至待补偿开支被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确认并同意, 承诺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依据本协议第 2.5 条“待补偿开支”处理待补偿开支的, 承诺方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抗辩或争议, 且承诺方放弃因此要求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向承诺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免除任何因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对承诺方形成的义务、负债或责任。

(5) 《增资协议》的附件《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中所列的款项不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

(五) 股权对价支付和释放的先决条件

1、通用先决条件

除了满足本协议针对每期股权对价另行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和放款先决条件以外, 以下通用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

足是受让方支付和释放各期股权对价的共同前提条件；为便利交易，出让方和受让方仅在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时确认除以下第（7）项以外的通用先决条件是否满足，今后如受让方未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通用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1）各方已就签署本协议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包括获得有关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提供前述授权和批准文件的原件；

（2）本协议已被恰当地签署和交换且对签署方产生了符合协议目的的有效约束；

（3）除非在本协议附件七《披露函》中另有披露，本协议附件六《陈述与保证》中所列的全部内容截至交割日均是持续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误导；

（4）承诺方持续履行过渡期内本协议附件八《承诺方承诺》中所要求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5）承诺方未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或前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已在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被补救、豁免，就本项而言，实质性地违反是指：1)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超过 50 万的负债，2)导致受让方或者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处置相关事项的用时合计超过 140 小时，或 3)导致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未能按期履行超过 20 天；

（6）未发生任何致使拟定交易或交易文件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对拟定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7）出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送达相应股权对价的付款通知函；

（8）除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资产之上未增加新的权利负担或处分限制。

2、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的付款先决条件：

（1）各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

（2）通用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3）标的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已根据其权限作出恰当的决定，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修改公司章程、更换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

（4）标的公司已在股东名册中将受让方登记为标的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

（5）标的公司已在其所属的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受让方登记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东，将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事宜已经完成；

（7）《共管协议》所约定的共管已经开始且持续有效。

3、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的付款先决条件：

（1）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2）《业务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重组已经完成且达到重组目标。

4、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从共管账户中释放的先决条件：

（1）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且第二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2）基准日审计已完成且承诺方确认对审计结果无异议；

（3）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金额多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

（4）受让方已收到浦发北分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要求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

（5）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5、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

（1）交割日后满三年；

（2）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且第二期股权对价的释放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3）所有待补偿开支皆已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理完毕；

（4）《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各方已按该协议的约定清偿银行负债，且标的公司、目标物业的相关保证、抵押等担保责任及在执行程序中的清偿义务已经完全解除。

（六）各期股权对价的用途

下列用途是股权对价的关键用途，从共管账户中释放的各期股权对价均应按照下列顺序使用，剩余部分可由出让方自由使用：（1）支付待补偿开支；（2）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约定偿还相关银行负债；（3）其他为推进拟定交易需由承诺方承担的款项。

（七）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应符合附件三《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的情况。各方应聘请共同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基准日之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根据本协议第 5 部分的相关约定处理审计结果与基准日财务状况之间的差异。

2、倘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除非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否则标的公司或受让方为完全避免、消除、解除、终止、恢复或弥补该等情形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款项均应被视为需要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的待补偿开支：

（1）标的公司的情况与《业务重组协议》中所约定的完成重组后应达到的重组目标不符；

（2）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劣于基准日财务状况。

3、自基准日起直至完成交割，未经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仅应在必要范围内最小程度地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并停止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或行为。

（八）交割

1、本协议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各方确定的其他日期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割：

（1）按照本协议附件九《交割需处理事项》所列的要求办理交割需处理事项；

（2）在各方办理完成交割需处理事项后，按照本协议附件十《印章移交留底证明》所示的方法制作《印章移交留底证明》。

2、为进一步明确承诺方的责任，各方同意，除非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所有加盖标的公司划痕前印章的文件产生的款项、责任、争议均由承诺方承担和负

责解决，该等文件导致受让方或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款项均应被视为需要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的待补偿开支。

（九）人员安置

标的公司人员安置由《业务重组协议》约定，具体请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之“（四）员工”。

（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在以下所有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时生效：

（1）全部交易文件已被相关协议方正式、恰当地签署；

（2）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需）的相关协议方已获得所有必要的主管部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权力机构就签署相应协议和文件以及完成拟定交易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程序、资金等方面的同意、授权和批准；

（3）其他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如涉及）。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交易文件解除的，其他交易文件同时解除；本协议在交割前终止的，其他交易文件亦同时终止。

3、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受让方有权依其自由裁量豁免任何一项或多项协议生效条件。除非受让方明确作出排除，否则受让方对任何协议生效条件的豁免应被视为受让方仍要求承诺方在特定时限内达成被豁免的协议生效条件。如果受让方未在豁免通知中明确前述特定时限，除拟定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需履行相关程序外，该时限应被视为在 30 日内。

（十一）协议终止及解除

1、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任何情况的发生而终止：（1）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已成就；（3）各方同意终止本协议；（4）基准日审计完成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承诺方未确认对该审计结果无异议。

2、协议解除

（1）如本协议生效条件未在签署日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被满足且未被受让方豁免，则受让方有权选择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宣告本协议解除。受让方因此解除本协议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救济及权利，但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协议未生效的除外。如果拟定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需履行相关程序的，则前述三十（30）个自然日应被延长三十（30）个自然日。

（2）如果因为承诺方的原因导致出现本款所列的任一情况，则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书面通知承诺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为此向承诺方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因此解除本协议的，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1.4 条的约定进行股权回购，并在受让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的十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向受让方额外支付股权对价总额 5%的违约金：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被受让方豁免；

2）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五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被受让方豁免；

3）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六十五个工作日内，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被受让方豁免。

（3）如任何一方因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因疫情原因导致的强制隔离情形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禁令）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其他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该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尽材料及证明，并说明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如某一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而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无法以任何方式消除或减弱，且各方未能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后三十日内就如何实现本协议目的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在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之后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持续性条款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待补偿开支、保密义务、协议终止及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其他等条款继续有效。

4、股权回购

（1）倘若本协议解除或者在交割前终止，且届时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承诺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回购标的股权，回购对价应为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权对价或各方另行约定的价格。

（2）承诺方和受让方为实现股权回购签署的协议应在合理时间和地点签署，除受让方同意或要求以外，回购协议不应包含受让方在收到全部回购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配合承诺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归还股权所必须履行的行为以及未能如期履行所需承担的合理责任以外的其他义务。虽有前述规定，在从交割日起至受让方实际移交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给出让方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因受让方的经营产生的收益和负债均应归属于受让方。

（3）若股权回购是因承诺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在发生股权回购时，承诺方还应向受让方支付受让方因此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在承诺方支付前述款项之前，受让方有权拒绝退还标的股权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由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后会发生控制权的实质变化，因此在认定违约方和违约相对方时，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在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和承诺方共同视为一方且互相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受让方共同视为一方且互相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由于出让方为原股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受原股东方实际控制且原股东方曾为标的公司的全资股东，因此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由承诺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均应由各承诺方共同连带地履行和承担。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违约相对方为追偿损失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违约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违约相对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合理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充分纠正和补救其违约行为，则违约相对方在事先书面通知违约方之后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就因此解除本协议所导致的损失向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该违约相对方的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时解除。违约相对方有权在因此解除本协议之后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对价总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果任何承诺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承诺的，在其作出令受让方合理满意的补救之前，受让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释放股权对价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6、除上述约定外，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对价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损失的，出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二、《业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立思辰合众（承接方一）、豆神教育（承接方二）、海南链众（收购方）与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之《业务重组协议》¹。

（二）重组、重组目标及完成重组

1、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承接方负责、由标的公司和收购方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承接方必要的配合，对标的公司在客户与供应商、员工、经营场所、

¹ 承接方一、承接方二合成“承接方”

财务状况、子公司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迁移、清理或采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行动，从而使标的公司在完成重组后满足下列所有的要求和状态：

（1）标的公司所有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均已如实列入本协议的相应附件清单中，在该等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应列入而未列入的合同；

（2）标的公司在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相应部分，在该等部分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3）标的公司的所有员工均已如实列入本协议附件五《员工名录》中，该附件中所列的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员工关系正常，核心员工以外的其他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的员工均已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方或者终止与标的公司的员工关系，且承诺不会向标的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4）经营场所的关键信息符合本协议附录一《经营地块关键信息》所示和本协议附录二《经营物业关键信息》所列情况，经营场所仍在标的公司名下、由标的公司独自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除《股权转让协议》对经营场所的抵押情况另有披露或对经营场所的抵押事宜另有约定之外，经营场所不应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5）经营场所内的设备和设施与本协议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内容一致，该等设备和设施均处于可正常工作和使用的状态，没有损坏或不合理的损耗，且经营场所内现有固定装修以及如果拆除或移动后会影响经营场所使用的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未被损坏、拆除或移动。此外，经营场所内不应有超出本协议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设备和设施的清理成本超过 1000 元的其他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

（6）经营场所在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承租方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六《承租方清单》中，且所有承租方与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关系均已自然终止或因签署令收购方合理满意的协议而终止或者解除；

（7）标的公司截至签署日的与往来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已全部如实列入本协议附件九《关联方往来款明细》中，且往来关联方已清理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签署相关清理文件、确认标的公司对往来关联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8）标的公司截至签署日的实际流动负债情况、实际非流动负债情况以及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以全部如实列入本协议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附件十一《实际非流动负债明细》和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中，且标的公司的前述情况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的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要求；

（9）本协议附件十三《标的公司子公司清单》中所列的全部标的公司现在或曾经的子公司均已按照该清单中所列的方式处理完毕；

（10）所有超出《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标的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负债均已被偿还、应支付的款项均已被支付、责任均已被免除、合同均已被终止或解除、争议均已被和解或获得终审判决且执行完毕；

（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为完成重组、实现重组目标而产生的需要标的公司、收购方支付或承担的所有款项均已由承接方向标的公司、收购方补偿，除非该等款项的补偿方式已获得收购方的书面认可；且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标的公司、收购方无需因重组的实施而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承担该等义务或责任或其补偿方式已获得收购方的书面认可。

2、收购方有权通过书面方式自主决定对任何一项或多项重组目标进行附条件、附时限、部分或全部的豁免。收购方对某项重组目标所涉特定事项进行豁免的，不视为收购方对该重组目标所涉的其他事项给予豁免。除非收购方明确作出

排除（即全部的完全的豁免），否则收购方对任何重组目标所涉特定事项的豁免应被视为收购方仍要求承接方在指定时限内完成被豁免的特定重组目标，如果收购方未在豁免通知中明确前述指定时限的，该时限应被视为在 30 日内，该时限根据各方协商可进一步适度延长。

3、除收购方通过上款所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豁免以外，收购方的其他任何行为不得被视为收购方对重组目标给予或同意给予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配合进行完成重组后的其他协议义务。

4、重组目标被全部满足或因被收购方豁免而视为全部满足之日为重组完成日。承接方应迟于重组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提供合理的文件证明标的公司已完成重组。除收购方书面豁免以外，重组完成日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 40 个工作日，否则应视为因承接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重组导致标的公司重组失败。不过重组完成日根据各方协商可进一步适度延长。

5、重组完成日之后直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止，承接方应及时处理新出现的（如有）导致标的公司的情况与重组目标不符的事宜，从而使标的公司直至交割日均持续符合重组目标。在承接方完成重组以及处理重组完成后新出现事宜的过程中，收购方和标的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必要的配合，但承接方应承担承接方、收购方、标的公司为完成重组或提供配合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

（三）客户及供应商

1、承接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三个自然年度之内的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中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合同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一《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清单》中，在该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承接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清单》中，在该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未终结的客户合同。

2、承接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三个自然年度之内的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中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合同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三《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清单》中，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四《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清单》中，在前述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和单个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

3、承接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或可能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相应部分，在该等部分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对于列入本协议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标的公司在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或可能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如果该等款项列入了《增资协议》所约定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则由标的公司偿还，对于超出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的款项，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负责支付或者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4、与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承接方负责解决，标的公司和收购方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承接方必要的配合。但因前述争议或配合处理前述争议导致标的公司及收购方需要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均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承担，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对于本协议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中所列的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争议，收购方和标的公司应配合将收到的赔偿金额在扣除为配合处理该等争议以及转移支付该等赔偿金额而产生的款项后支付给出让方。

（四）员工

1、除非收购方另行书面同意，承接方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一个自然年度之内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服务、社保、公积金及其他一切劳动相

关关系存续或曾经存续的所有自然人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五《员工名录》，在前述名录之外不存在其他员工。

2、对于本协议附件五《员工名录》“承接方承接员工名录”部分所列的全部员工，承接方应确保在重组完成日之前将全部被承接员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方或者促使被承接员工终止其与标的公司的员工关系，且该等被承接员工已承诺不会向标的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3、本协议附件五《员工名录》“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录”部分所列的全部员工在重组完成日之后将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技术专家和业务人员协助标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要求帮助其他员工熟悉并获得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技能和经验。各方同意核心员工留在标的公司的时间不应短于重组完成日之后的三个月且不应长于重组完成日之后的六个月。如有核心员工在重组完成日之后三个月内离职的，承接方应根据收购方的要求安排同等资历、专业水平的员工至标的公司以弥补离开核心员工的空缺。在人员合作期限届满之前，经与收购方的友好协商并平稳过渡，承接方应将全部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方或者促使核心员工终止其与标的公司的员工关系，且该等核心员工已承诺不会向标的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4、承接方应确保被承接员工和核心员工的员工关系在迁移或终止之时或者之后，标的公司无需向该等员工支付任何员工费用，否则该等员工费用应由承接方共同且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员工费用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5、承接方未能在人员合作期限后将全部核心员工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促使核心员工终止与标的公司的员工关系的，标的公司有权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合理员工费用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员工费用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五）经营场所

1、标的公司拥有建设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D-R10地块，关键信息如本协议附录一《经营地块关键信息》所示之上的大楼立思辰新技术研发中心，关键信息如本协议附录二《经营物业关键信息》所示。经营地块和经营物业共同构成标的公司用于业务经营的经营场所。

2、承接方应确保经营场所留存于标的公司名下，直至《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于交割日完成交割，供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开展经营研发及相关活动使用，且标的公司应对经营场所独自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除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对经营场所的抵押情况另有披露或对经营场所的抵押事宜另有约定之外，经营场所不应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3、承接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营场所的所有承租方均已列入本协议附件六《承租方清单》，在前述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承租方。本协议所称“承租方”是指任何有权对经营场所主张租赁权、使用权或其他任何占有、利用权利的第三方。

4、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所有承租方均已终止或解除与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关系，或已签署令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终止或解除与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关系的协议。本款所述“令收购方合理满意”是指标的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需要向各承租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需向承租方退还或支付的租金、物业费、押金、违约金、补偿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不超过本协议附件六《承租方清单》中所列的租赁关系终止费用。

5、对于列入本协议附件六《承租方清单》的标的公司需要向承接方支付的租赁关系终止费用，如果该等款项列入了《增资协议》所约定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则由标的公司偿还，对于超出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的款项，则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6、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后直至《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于交割日完成交割，经营场所内的设备和设施与本协议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内容一致，该等设备和设施均处于可正常工作和使用的状态，没有损坏或不合理的损耗，且经营场所内不应有超出本协议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设备和设施的清理成本超过 1000 元的其他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否则因重置、维修该等设备和设施或清理、处置该等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7、除非经过收购方的书面同意，承接方应确保在交割日前经营场所内现有固定装修以及如果拆除或移动后会影响经营场所使用的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体、门窗、地板、天花板、新风系统、中央空调、厨卫设施、门禁系统、水电燃气表及其他）与本协议附件八《大楼设施设备现状一览表》一致，在符合本协议附件八《大楼设施设备现状一览表》所列情况之外不得损坏、拆除或移动，否则因恢复、重置该等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六）财务状况

1、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承接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与标的公司有资金往来关系的承接方的所有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如本协议附件九《关联方往来款明细》所示；

（2）标的公司的实际流动负债的实际明细情况与本协议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所列内容完全相符；

（3）标的公司的实际非流动负债的实际明细情况与本协议附件十一《实际非流动负债明细》所列内容完全相符；

（4）标的公司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上述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如本协议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所示。

2、除另有约定外，承接方承诺促使往来关联方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清理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签署相关清理文件、确认标的公司至迟于自重整完成日起与往来关联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标的公司的（1）实际流动负债总额及明细情况，（2）实际非流动负债的总额及明细情况以及（3）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上述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的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要求。

（七）子公司

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本协议附件十三《标的公司子公司清单》中所列的全部标的公司现在或曾经的子公司均已按照该清单中所列的方式处理完毕，并将处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给收购方。如因特殊原因重整完成日之前无法处理完成，双方可协商合理延期时间。

（八）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方为追偿损失所产生或承担的全部合理款项。

2、承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收购方或者标的公司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接方应共同连带地向收购方或标

的公司进行全额的补偿，并承担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为处理相关事项而产生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

3、如承接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则在承接方未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获得收购方和标的公司的另行书面同意之前，标的公司有权无责任地延迟支付应向承接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4、各方确认承接方完整、真实、准确地在本协议中披露、列示相关事项对各方而言至关重要，如果存在遗漏会给收购方和标的公司造成巨大的风险、损失和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不易证明的时间、人力成本）。因此，承接方在此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应在但未在本协议相关附件中披露、列示的事项，如果该等未披露事项给收购方或者标的公司造成单次 1 万元以上、累计 3 万元以上的损失或单次 20 小时以上、累计 60 小时以上处理时间成本的，则承接方应就每一项造成损失的未披露事项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收购方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承担的实际损失或成本超过 10 万元，则收购方或标的公司有权进一步要求承接方赔偿，且不影响收购方或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追究承接方责任的权利。对于未披露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均归标的公司所有，承接方无权要求标的公司返还或支付任何对价；对于未披露事项所涉及的负债，仍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承担。对于前述负债，如果承接方未能在 90 日内处理完成，则标的公司有权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自行处理未披露事项，因此产生的任何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5、如收购方或标的公司在重组完成日后发现重组结果未能达到重组目标的要求或状态的，标的公司有权要求承接方在二十日内进行补救，承接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补救的，标的公司有权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自行处理相关事项，因此产生的任何合理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三、《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债权人）、立思辰合众（出让方）、豆神教育（原股东方）、海南链众（受让方）和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二）待偿还负债情况

1、原股东方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协议以及与以下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债权人确认在下述贷款文件之外，债权人与原股东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生款项支付或责任承担义务且相关义务仍未支付、履行完毕的协议、承诺或安排：（1）

《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001号）；（2）《〈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001号补1）；（3）《〈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2019年265RG字001号补2）；（4）《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9265RS007）；（5）《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9265RS007补1）；（6）《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265RS008）；（7）多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包括：2019265RL005、2019265RL008、2019265RL014、2019265RL016、2019265RL017、2020265RL003、2020265RL013、2020265RL020、2021265RL006。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方在全部贷款文件项下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2,845万元，在未清偿本金之外，还有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前述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在本协议中简称为“目标负债”。债权人确认在目标负债以外，原股东方对债权人没有其他需清偿的负债。

（三）标的公司担保情况

1、基于贷款文件，标的公司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抵押合同，用标的公司名下的经营场所为原股东方在贷款文件项下的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人确认在下述抵押合同之外，债权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会导致标的公司需

向债权人支付款项、需以标的公司自身或其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就任何主体在债权人处的负债承担担保责任的协议、承诺或安排：（1）《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 265RGD 字 001 号）；（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265RSD007）；（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265RSD008-1）。

2、基于抵押文件，标的公司先后以其经营场所为抵押物为债权人办理了相关的抵押权登记（合称“经营场所抵押登记”），并获得了以下《不动产登记证明》：

- （1）《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证明第 0012420 号）；
- （2）《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证明第 0012469 号）；
- （3）《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21）海不动产证明第 0015590 号）。

（四）负债清偿及担保解除安排

1、出让方有意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代原股东方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并特此指令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直接释放至债权人的下述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账号：0

备注：代豆神教育偿还贷款

2、出让方和原股东方应向债权人提供有效的内部决议，同意出让方以其从受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代原股东方向债权人偿还目标负债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以及本协议的签署；

3、为免歧义，本协议所约定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资金不特指目标负债的本金部分，该等资金对目标负债中相关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的清偿顺序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的相关规则确定。

4、出让方特此确认在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释放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股权对价的释放义务。出让方因代原股东方偿还目标负债中金额等于人

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而产生的出让方对原股东方的债权，由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自行解决，与本协议其他协议方无关。

5、债权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当受让方将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标的公司基于贷款文件、抵押文件或其他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就原股东方在债权人处的负债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同时，如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有其他支付款项的义务或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责任的，该等义务和责任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债权人应在受让方将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或在相关系统上配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操作，并在其后继续积极配合办理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需要债权人配合处理的相关事宜，直至经营场所抵押登记注销完成。为免歧义，在债权人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之前，债权人无义务配合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亦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因非债权人原因导致抵押登记无法在期限内注销的，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债权人应在收到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提供债权人内部系统的到账单据的截屏的扫描件及加盖恰当印章的打印件。在后述任一情况出现时，视为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已经成功支付：

（1）债权人向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提供上述截屏或打印件之时；或

（2）受让方的汇款行经查询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得知该笔款项的付款状态为“已清算”，向受让方提供关于该笔款项的电汇凭证，且在该凭证上标注“已清算”并加盖汇款行的业务印章的。

7、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的成功支付时间以债权人提供的截屏到账单据所列的收款时间或受让方汇款行提供上述电汇凭证中所显示的汇款时间（孰早）为准。

8、债权人进一步确认，因贷款文件、目标负债中超过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方式由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另行约定、自行处理，与受让方、标的公司无关，亦不从任何方面限制、影响标的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担保责任的解除。

9、为免歧义，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仅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交易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豁免而被视为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在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义务支付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出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指令将相关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债权人收款账户。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不应导致受让方对债权人形成任何债务，亦不使得债权人对受让方拥有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10、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根据该协议受让方在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项下应当实际释放给出让方的金额少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项下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各债权人的款项之合（即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所述款项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股权对价，直至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各方就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11、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果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债权人未能收到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和抵押文件的约定向原股东方和标的公司追偿。但在还款截止日以前，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与本协议的履行，未经各方同意，债权人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要求处置标的公司的抵押财产或向标的公司提出其他主张。

12、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被解除、终止的情况下，在还款截止日之前，未经受让方同意，债权人、原股东方、出让方、标的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现有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目标负债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属于增加标的公司的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

的情况。为免歧义，在债权人如期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人民币 72,845 万元款项的情况下，前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亦属于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第 5 条应解除的标的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无论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变更，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

13、各方确认，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或该协议所涉拟定交易终止的，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向债权人发送书面的《交易终止确认函》。

（五）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各方应适当、全面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声明、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债权人在受让方将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后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或在相关系统上配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操作的，则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抵押登记的注销每延迟一日的，债权人应向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支付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果债权人在收到受让方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成功支付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款项之后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协议方提供债权人内部系统关于该等款项的到账单据的截屏的扫描件及加盖恰当印章的打印件的，则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每延迟一日的，债权人应向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支付金额等于人民币 72,845 万元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债权人）、立思辰合众（出让方）、豆神教育（原股东方）、海南链众（受让方）和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签订了《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二）待偿还负债情况

1、原股东方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协议以及与以下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债权人确认在下述贷款文件之外，债权人与原股东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生款项支付或责任承担义务且相关义务仍未支付、履行完毕的协议、承诺或安排：（1）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91422016280098）；（2）一份《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91422016280098-1）；（3）一份《并购贷款合同/协议之变更合同（适用于应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公业务）》（编号：91422016280098-2）；

（4）两份《融资额度协议》（编号包括：BC2020062800000428 和 BC2021040200000282）；（5）三份《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包括：91122021280153、91122021280120、91122021280094）；（6）一份《贷款展期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91122021280094-1）；（7）两份《额度变更协议》（编号包括：BC2021071400001024 和 BC2021091000000595）；（8）一份《融资额度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BC2021040200000282-1）；（9）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包括：91422020280097、91422020280084、91122021280046）。

2、因原股东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根据约定和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长安执字第 106 号的《执行证书》，确认原股东方在上述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付贷款本金 128,33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之前述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3,160,217.85 元）、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原股东方在执行证书项下未清偿的款项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 126,327,45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确认在待偿还本金之外，原股东方对债权人没有其他需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融资本金余额。

（三）标的公司担保情况

1、基于贷款文件，标的公司作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担保文件，为原股东方在贷款文件项下的相关贷款提供抵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确认在下述担保文件之外，债权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会导致标的公司需向债权人支付款项、需以标的公司自身或其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就任何主体在债权人处的负债承担担保责任的协议、承诺或安排：（1）《保证合同》（编号：YB9142201628009801）；（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12202100000006）；（3）《额度变更协议》（编号：BC2021091000000595）。

2、执行证书确认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应就执行证书确认的原股东方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负债清偿及解除担保责任

1、出让方有意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 6000 万元的部分，用于偿还待偿还本金中的 6000 万元本金，并特此指令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 6000 万元的部分直接支付至债权人的在《条件满足确认函》中指定收款账户。

2、出让方特此确认在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 6000 万元的部分释放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股权对价的释放义务。出让方因代原股东方偿还本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的款项而产生的出让方对原股东方的债权，由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自行解决，与本协议其他协议方无关。

3、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经协商拟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支付 6000 万元的款项之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出让方和原股东方向债权人提供有效的内部决议，同意出让方以其从受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代原股东方向债权人偿还待偿还本金中 6000 万元的本金以及本协议的签署，且原股东方已公开披露该等决议；

（2）债权人基于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在前述执行程序中，原股东方及/或原股东方另一保证人中文未来应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之前（含当日）基于与债权人另行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若在任何时点，债权人认为（由债权人自行判断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明资料）原股东方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仅由中文未来偿还此等 500 万元贷款本金；

（3）债权人基于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在前述执行程序中增加下列增信措施，以保障待偿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得以清偿：

1）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负责指定相关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相关主体以其持有的豆神教育（证券代码：300010）共计 2700 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执行证书所确定的原股东方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15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办妥质押登记，剩余 1200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或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办妥股票质押登记；债权人同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不对已经办妥质押登记且届时仍有效质押的质押股票强制执行；

2）窦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若在债权人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款项且债权人已就质押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执行证书确定的债权人的债权仍未被完全清偿的，窦昕向债权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3）池燕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若在债权人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款项且债权人已就质押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

价款优先受偿后，执行证书确定的债权人的债权仍未被完全清偿的，池燕明向债权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4、为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上述付款前置条件为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之间的特殊约定，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对该等付款前置条件不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当且仅当付款前置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债权人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后，债权人有权向受让方以书面形式送达格式及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一《条件满足确认函》所示的《条件满足确认函》，告知受让方付款前置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债权人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5、债权人及其他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债权人向受让方发送《条件满足确认函》后，不论付款前置条件是否实际被满足、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问题，当受让方将金额等于 6000 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标的公司基于贷款文件、担保文件、执行证书或其他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就原股东方在债权人处的负债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同时，如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有其他支付款项的义务或为其他方提供的担保责任的，该等义务和责任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相应地，在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解除的同时，债权人对所收到的 6000 万元款项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不予返还，如果《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文件解除或在交割前终止且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前述 6000 万元款项的，则该等款项应由原股东方和出让方、标的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返还责任。

6、债权人应在债权人收款账户实际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款项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相关款项到账事宜，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债权人盖章的确认文件。在后述任一情况出现时，视为受让方汇付的 6000 万元款项已经成功支付：

（1）债权人向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提供上述款项到账确认邮件或盖章的确认文件；或

（2）受让方的汇款行经查询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得知该笔款项的付款状态为“已清算”，向受让方提供关于该笔款项的电汇凭证，且在该凭证上标注“已清算”并加盖汇款行的业务印章的。

7、受让方汇付的 6000 万元款项的成功支付时间以债权人收款系统显示的收款时间或受让方汇款行提供上述电汇凭证中所显示的“已清算”时间（孰早）为准。

8、除执行证书所涉的执行程序之外，如果债权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将标的公司列为当事人的，则债权人应在受让方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成功支付前述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处理该等法律程序的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撤回、撤销对标的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执行申请或其他任何主张，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不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履行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亦不再被列为该等法律程序的当事人。关于执行证书所涉的执行程序，相关各方应按照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9、债权人进一步确认，因贷款文件、担保文件、执行证书、待偿还本金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方式由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另行约定、自行处理，与受让方、标的公司无关，亦不从任何方面限制、影响标的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担保责任的解除。

10、为免歧义，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仅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豁免而被视为全部得以满足且收到债权人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的情况下，在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义务支付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出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指令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 6000 万元的部分直接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不应导致受让方对债权人形成任何债务，亦不使得债权人对受让方拥有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11、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受让方未收到债权人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或根据该协议受让方在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项下应当实际释放给出让方的金额少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项下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各债权人的款项之合（即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情况下，受让方有

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所述款项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股权对价，直至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各方就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是指相关各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编号：2022MA04SL19）和相关各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编号：2022MA04SL26）。

12、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果在2022年8月31日以前债权人未能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的款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以及执行证书向原股东方、标的公司等主体追偿，但是债权人已经收到的原股东方及/或中文未来支付的款项（如有）将冲抵债权人对原股东方在执行证书项下的债权金额（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冲抵顺序由债权人决定），不予退回。在1500万股豆神教育股票质押办妥质押登记的前提下，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与本协议的履行，债权人同意在还款截止日以前不再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或向标的公司提出其他主张，并同意协助解除执行法院已对标的公司采取和/或其资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如有）。如超过还款截止日（含当日）债权人仍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证书的内容、恢复执行程序。

13、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被解除、终止的情况下，在还款截止日之前，未经受让方同意，债权人、原股东方、出让方、标的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现有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待偿还本金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属于增加标的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的情况。为免歧义，在债权人如期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的情况下，前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亦属于根据本协议应解除的标的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无论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变更，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标的公司在债权人处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而且，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就视为出让方代原

股东方偿还了对应金额的贷款本金，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债权人返还此款项，若出让方和受让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无效、解除）、约定及履行、受让方是否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应当自行解决该等争议，不得牵涉债权人。

14、各方确认，若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共同向债权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前述书面确认以下称“《交易终止确认函》”），则自债权人收到《交易终止确认函》之日起，债权人将不再基于执行证书提及的贷款向窦昕和池燕明主张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对已经办妥质押登记的质押股票申请执行。但是，如果届时豆语星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执行证书涉及的剩余全部债务提供了有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原股东方指定的次债务人代位清偿了执行证书项下不少于 1 亿元的债务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增信措施，债权人同意解除额外增信措施中的股票质押担保。

（五）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果债权人、原股东方、标的公司和/或其他主体另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解除、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各方应适当、全面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声明、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的（且该等情况各自独立计算违约金），则每因债权人的原因延迟一日，债权人应向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支付金额等于以股转款清偿的本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债权人未能在与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主体签署相关执行和解协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暂时终止执行程序。但是，因上述和解协议的签订方式是按照受让人的要求，故如法院不接受而导致执行无法暂时

终止执行程序的，债权人不承担此项违约义务，但仍应积极配合各方采取促成执行程序的暂时终止；

（2）债权人未能在取得法院作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裁定书、笔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该等书面文件的复印件的；

（3）债权人未能在收到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支付的 6000 万元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标的公司的强制执行并向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发送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收款确认函》以及的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三所示的《债务履行完毕证明》的；

（4）债权人未能在收到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支付的 6000 万元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处理相关法律程序的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撤回或撤销对标的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执行申请或其他任何主张，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履行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的。

五、《共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立思辰合众（出让方）、豆神教育（原股东方）、海南链众（受让方）和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签订了《共管协议》。

（二）共管物品

1、在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基准日止的期间内，本协议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和本协议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文件的原件、物品皆属于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共管的共管物品。

2、在从基准日（含）起直至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内，下列本协议附件中所列法人标的公司的文件（无论该等文件是否已经失效、过期）的原件、物品皆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共管物品：

（1）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中所列的全部证照、证书、证明性文件及其他同等性质的文件；

（2）附件二《股东权利文件和治理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与公司股东权利和治理相关的文件；

（3）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全部印章、U-Key、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物品，及其他能够代表标的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或者实施相关行为从而使得该等文件或行为对标的公司产生约束力的同等性质的物品、账号密码（账号密码的具体信息由承诺方另行向受让方披露）；

（4）附件四《财务票据、账簿及资料》中所列的全部票据、账簿、资料及其他同等性质的物品；

（5）附件五《业务合同及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合同、文件、资料及其他同等性质的物品、文件；

（6）附件六《资产及相关文件》中所列的全部物品、文件及其他与该等物品的权利取得、使用、处置相关的文件；

（7）附件七《人事资料》中所列的全部物品、文件；

（8）附件八《法律争议资料》中所列的全部文件；

（9）附件九《其他合同和文件》中所列的全部文件；

（10）关于标的公司其他重要情况的资料。

3、具体的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和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清单，由承诺方在该等共管物品开始共管前另行梳理并交由受让方清点确认。承诺方应确保其签字盖章的共管物品的清单包含了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重要的文件、资料以及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受让方的清点确认不应被视为是对清单完整性的认可。对于共管物品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物品而言，“重要”是指某项文件、资料或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其缺失、重置会给标的公司带来超过 10 万元的责任、损失或导致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为重新获取该等文件、资料所需花费的时间合计超过 70 小时。

4、本协议附件十《待剥离的共管物品》中所列的全部文件、物品为承诺方在根据《业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重组的过程中需要从标的公司迁移、剥离的文件和物品。各方应配合完成该等文件、物品的迁移、剥离。共管物品中除去待剥离的共管物品后剩余的部分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需要在交割日移交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清点接收的需移交的共管物品。

（三）共管方式

1、各方同意并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基准日前的共管期间内对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共同管理：

（1）将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存放于需要同时使用密码和钥匙方能开启的保险柜内，该保险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密码仅由受让方持有；

（2）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委派恰当数量的授权代表在法定工作日的 9:00 至 18:00 到共管现场开展共管工作，并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加班使用共管物品。承诺方应保证受让方的授权代表在共管场所内的通行权利。双方均应委派足够数量的授权代表，以满足使用共管物品的需求，如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需要外出处理其他事项，双方应在避免给共管物品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互相配合；

（3）在共管期间如发生需要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况，应首先获得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恰当批准同意，并在有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监督或陪同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根据其独立判断均有权要求对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形进行登记记录。对于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件，原件均应被视为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出让方和受让方有权要求留存复印件、扫描件；

（4）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尝试获取或使用的仅应由对方持有的钥匙或密码。为确保共管的有效性，双方皆有权在存放共管物品的办公室内安装监控设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法阻断、妨碍该等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

2、各方同意并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基准日后的共管期间内对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共同管理：

（1）本协议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和本协议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文件、物品应存放于须要同时使用密码和钥匙方能开启的保险柜内，该保险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密码仅由受让方持有；

（2）其他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的属于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可以移动、便于在办公室内存放的文件、物品应集中存放于位于经营场所内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的特定办公室的文件柜中，该等文件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受让方持有、办公室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

（3）其他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的属于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无法移动、不便在办公室内存放的文件、物品应在经营场所原地保留或封存，由出让方和受让方采取恰当的措施看管；

（4）对于账号密码类的共管物品，任何一方均应在另一方给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登录进行实质性的操作，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登录查验是否存在未经同意的使用；

（5）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委派恰当数量的授权代表在法定工作日的 9:00 至 18:00 到共管现场开展共管工作，并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加班使用共管物品。承诺方应保证受让方的授权代表在共管场所内的通行权利。双方均应委派足够数量的授权代表，以满足使用共管物品的需求，如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需要外出处理其他事项，双方应在避免给共管物品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互相配合；

（6）在共管期间如发生需要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况，应首先获得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恰当批准同意，并在有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监督或陪同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根据其独立判断均有权要求对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形进行登记记录。对于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件，原件均应被视为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出让方和受让方有权要求留存复印件、扫描件；

（7）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尝试获取或使用仅应由对方持有的钥匙或密码。为确保共管的有效性，双方皆有权在存放共管物品的任何办公室内安装监控设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法阻断、妨碍该等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

（四）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

（五）违约责任

1、由于出让方为原股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受原股东方实际控制且原股东方曾为标的公司的全资股东，因此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由承诺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均应由各承诺方共同连带地履行和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违约相对方为追偿损失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

3、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重要的文件、资料以及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对于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价值，其缺失会给标的公司带来重大的风险和损失。因此，如果承诺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部分的相关约定将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重要的文件、资料以及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列入交由双方共管的共管物品的清单，且给受让方或者标的公司造成单次1万元以上、累计3万元以上的损失或单次20小时以上、累计60小时以上处理时间成本的，则承诺方应就每一项造成损失的被遗漏的重要的文件、资料、物品向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赔偿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承担的实际损失或成本超过10万元，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进一步要求承诺方赔偿，且不影响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追究承诺方责任的权利。如果受让方在共管期间内发现存在超过10项的重要

文件、资料以及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未被列入共管物品的相关附件的，则受让方有权宣告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任何一方在共管期内违反本协议第 3 部分的相关约定，实质性地导致另一方无法确定共管物品在该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未被使用的，则该另一方有权选择宣告共管失效，从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宣告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海南链众（债权人）与池燕明（保证人）签订了《保证协议》。

（二）保证事项

1、保证人保证：在债权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与相关协议方沟通签署交易文件的过程中，承诺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已向债权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误导，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不存在暗保暗贷。如果存在任何未在尽职调查或签署的交易文件中披露的暗保暗贷，则保证人愿意就以下事项为标的公司、承诺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合理款项；

（2）因存在该等暗保暗贷，但承诺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清偿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合理款项的，债权人有权依据交易文件向承诺人主张的全部合理款项。

2、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保证人因本协议 2.1(a)条所述事项为标的公司支付了相关的款项的，则保证人放弃向标的公司追偿或主张任何款项的权利，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税费等款项；如果标的公司因为该等暗保暗贷而承担任何款项的，则除交易文件赋予的其他权利外，债权人还有权将该等款项视

为本协议 2.1(b)条所约定的事项，要求保证人为承诺人应支付的全部合理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除非债权人另行书面同意，保证人在就暗保暗贷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清偿：

（a）债权人为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款项；

（b）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合理款项，以及债权人有权向承诺人主张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合理款项（如有）；

（c）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以及其他债权人有权向承诺人主张的款项的本金。

4、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标的公司的全部暗保暗贷（如有）中的最后一期负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不存在暗保暗贷的，则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年内。

5、由于保证人对承诺方有充分的影响力，因此在交割日前交易文件的相关方之间一致同意变更交易文件的，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也不因此减免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6、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未生效、被终止或被解除的，如果暗保暗贷所涉的负债仍然存在的，则保证人同意并特此确认成为因该等暗保暗贷而产生的款项的责任承担方就该等款项的共同债务人，且在承担该等债务后放弃向标的公司追偿或主张任何款项的权利，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税费等款项。

（三）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起生效。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违约相对方为追偿损失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

2、除上述约定外，保证人未如期承担保证责任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债权人损失的，债权人有权继续向保证人追偿。

七、《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5日，池燕明（担保人）、豆神教育（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人）和立思辰合众（反担保保证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根据《保证协议》，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了关于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任何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保证人的债权。

（三）保证方式

1、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2、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反担保保证人清偿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债务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四）生效

本协议自《保证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应由所有协议方签署书面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违约相对方为追偿损失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

八、《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6日，海南链众（出质人）、立思辰合众（质权人）和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二）质押权利及质押期间

1、本协议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87,620万元。

2、本协议所述股权质押的质押期间为从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止。本协议签署日至质押权解除日为过渡期。

3、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将标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核准文件。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质押担保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时即时解除，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在质押解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注销标的股权质押登记并取得登记核准文件。

4、协议各方确认，在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该协议所述其他各交易文件的原则、目的和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地委托质权人在符合前述前提的基础上行使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的以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1）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2）董事、监事提名权、罢免权；（3）向标的公司股东会提案权；（4）召集召开股东会；（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会计账簿等文件；（6）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7）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行使提请司法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权利；（8）其他依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行使的股东权利。

5、未经出质人书面同意，质权人不得将上述委托权利转托他人代理。

6、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目的在于保障质权人在过渡期内维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出质人在过渡期内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单方变更、撤销、终止委托的权利。

（三）质押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如期生效而终止、解除的情况下，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退还标的股权的权利。

（四）对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的限制

质权存续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交换、放弃、出资、赠与、再质押等方式擅自处置质押权利或在质押权利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质权的实现

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如期生效而终止、解除的情况下，如出质人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时向质权人退还标的股权，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六）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除非该无效条款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对其他条款的履行造成实质影响。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违约相对方为追偿损失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款项。

2、解除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质押登记为出质人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质权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配合出质人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的，出质人有权延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该等延迟履行不影响出质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在所约定的期限到期时终止、解除该协议的权利。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音视频解决方案和文件外包解决方案。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2022年4月25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以人民币87,620万元的对价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2022年4月26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及付款时间节点未到，为确保各方全面、及时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项权利的实现，各方同意提前将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先行工商登记变更至海南链众名下，海南链众同意在取得标的股权后将标的股权质押给立思辰合众，同时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立思辰合众行使。若本次交易在交割前终止，且届时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回购标的股权，回购对价应为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权对价或各方另行约定的价格。根据上述安排，目前标的公司仍由上市公司控制，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众多子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音视频解决方案业务和文件管理外包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缓解债务危机，聚焦主业，实现资源整合，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在风险因素对可能无法

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不会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和“（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三、律师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953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003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546 号）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424.52	354,888.99	453,853.46	765,679.49
负债总额	343,216.58	349,384.03	368,250.22	407,547.12
所有者权益	1,207.95	5,504.96	85,603.24	358,1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9.86	9,754.49	76,180.35	334,831.6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7.26	112,211.73	138,615.90	197,933.77
营业成本	10,651.71	79,927.05	93,413.28	117,899.24
营业利润	-4,224.98	-62,248.38	-263,766.97	3,393.32
利润总额	-4,322.35	-64,491.99	-264,199.12	3,310.54
净利润	-4,311.86	-71,093.08	-270,692.29	4,0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4,281.85	-59,232.49	-256,653.95	2,248.59
每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8	-2.96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6	0.11	0.88	3.86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值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4,138.69	50.56%	181,825.45	51.23%	225,502.40	49.69%	269,343.24	35.18%
货币资金	8,173.16	2.37%	15,544.14	4.38%	36,547.55	8.05%	45,822.41	5.98%
应收票据	117.98	0.03%	287.98	0.08%	255.86	0.06%	4,133.68	0.54%
应收账款	29,304.17	8.51%	32,828.99	9.25%	52,970.78	11.67%	66,856.07	8.73%
预付款项	10,354.04	3.01%	9,605.62	2.71%	9,838.62	2.17%	18,358.74	2.40%
其他应收款	46,679.48	13.55%	45,413.19	12.80%	53,990.66	11.90%	79,056.35	10.32%
存货	47,068.86	13.67%	45,416.43	12.80%	50,636.20	11.16%	42,597.37	5.56%
其他流动资产	1,477.13	0.43%	1,421.20	0.40%	3,381.79	0.75%	3,999.16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85.84	49.44%	173,063.54	48.77%	228,351.05	50.31%	496,336.25	64.82%
固定资产	23,888.97	6.94%	24,372.30	6.87%	28,882.14	6.36%	28,165.27	3.68%
无形资产	40,773.66	11.84%	43,115.16	12.15%	45,751.55	10.08%	46,038.49	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0.95	6.50%	22,022.35	6.21%	22,710.57	5.00%	26,918.50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7.20	2.07%	7,137.20	2.01%	280.00	0.06%	0.00	0.00%
资产总计	344,424.52	100.00%	354,888.99	100.00%	453,853.46	100.00%	765,67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343.24 万元、225,502.40 万元、181,825.45 万元和 174,138.6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6,336.25 万元、228,351.05 万元、173,063.54 万元和 170,285.8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5,679.49 万元、453,853.46 万元、354,888.99 万元和 344,424.52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5.18%、49.69%、51.23% 及 50.56%，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28,469.94	95.70%	333,564.34	95.47%	308,838.95	83.87%	321,903.50	78.99%
短期借款	41,170.70	12.00%	39,086.30	11.19%	51,739.63	14.05%	77,444.08	19.00%
应付票据	1,410.00	0.41%	1,399.14	0.40%	9,200.00	2.50%	2,201.11	0.54%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9,447.92	8.58%	27,852.05	7.97%	33,734.24	9.16%	30,571.24	7.5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41.13	11.44%
应付职工薪酬	3,442.47	1.00%	5,329.39	1.53%	8,076.67	2.19%	6,516.50	1.60%
应交税费	8,916.09	2.60%	9,386.07	2.69%	10,827.37	2.94%	14,213.97	3.49%
其他应付款	131,179.13	38.22%	129,261.53	37.00%	102,487.19	27.83%	91,562.35	22.47%
其中：应付利息	3,313.51	0.97%	2,212.91	0.63%	1,262.50	0.34%	390.36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3.46	16.82%	60,728.62	17.38%	24,238.98	6.58%	36,463.04	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46.64	4.30%	15,819.69	4.53%	59,411.28	16.13%	85,643.62	21.0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41,939.20	11.39%	54,245.10	13.31%
预计负债	1,028.16	0.30%	1,028.16	0.29%	1,612.72	0.44%	21.87	0.01%
递延收益	2,686.38	0.78%	3,537.47	1.01%	8,570.60	2.33%	19,349.33	4.75%
负债合计	343,216.58	100.00%	349,384.03	100.00%	368,250.22	100.00%	407,54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1,903.50 万元、308,838.95 万元、333,564.34 万元及 328,469.9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643.62 万元、59,411.28 万元、15,819.69 万元及 14,746.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7,547.12 万元、368,250.22 万元、349,384.03 万元及 343,216.58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8.99%、83.87%、95.47%，及 95.7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1.01%、16.13%、4.53%、4.30%，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99.65%	98.45%	81.14%	53.23%
流动资产/总资产（%）	50.56%	51.23%	49.69%	35.18%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9.44%	48.77%	50.31%	64.82%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5.70%	95.47%	83.87%	78.99%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30%	4.53%	16.13%	21.0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53	0.55	0.73	0.84
速动比率（倍）	0.39	0.41	0.57	0.7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3%、81.14%、98.45%和 99.65%，资产负债率高企。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8.99%、83、87%、95.47%和 95.70%，存在较大金额的一年内需偿付的负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短期偿债风险较高。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7.26	112,211.73	138,615.90	197,933.77
营业成本	10,651.71	79,927.05	93,413.28	117,899.24
税金及附加	60.68	809.75	945.20	1,286.30
销售费用	2,177.17	12,267.90	22,797.87	25,303.18
管理费用	3,754.16	25,076.96	30,229.95	25,273.63
研发费用	1,211.30	8,990.30	11,427.48	8,138.16
财务费用	2,124.39	10,306.63	11,777.12	9,500.82
利息收入	20.51	2,434.30	110.93	425.53
投资收益	-6.67	-255.96	-845.38	-41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51.74	-4,199.02	6,725.77
信用减值损失	-961.31	-21,446.80	-11,170.48	-10,370.99
资产减值损失	-163.79	-31,175.35	-219,270.98	-4,929.38
资产处置收益	-7.73	4,036.88	-22.75	186.68
营业利润	-4,224.98	-62,248.38	-263,766.97	3,393.32
营业外收入	101.70	138.90	75.23	120.19
营业外支出	199.07	2,382.51	507.38	202.97
利润总额	-4,322.35	-64,491.99	-264,199.12	3,310.54
所得税费用	-10.49	6,601.09	6,493.18	-733.24
净利润	-4,311.86	-71,093.08	-270,692.29	4,04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1.85	-59,232.49	-256,653.95	2,248.59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933.77 万元、138,615.90 万元、112,211.73 万元、16,777.2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043.78 万元、-270,692.29 万元、-71,093.08 万元、-4,311.86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降幅较大。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19.05%，主要受“双减”政策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29.97%，利润由正转负，主要因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公司各项业务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78%	-138.71%	-125.02%	0.68%
销售毛利率	36.51%	28.77%	32.61%	40.44%
销售净利润率	-25.70%	-63.36%	-195.28%	2.04%

注：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法：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益水平持续恶化，主要由于上市公司经营受“双减”政策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125.02%、-138.71%和-5.78%，主要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所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4%、-195.28%、-63.36%和-25.70%，主要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立思辰新技术作为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设备销售业务，针对客户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等。此外，公司还从事小部分

相关的文件设备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立思辰新技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作为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拟定信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本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并协调信息产业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等。软件产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行业组织主要从事市场调研、信息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评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积极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和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我国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其中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全面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2 年 1 月	国务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国家版权局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 年 4 月	信息产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2012 年 5 月	工信部
6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鼓励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电子信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2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 年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4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	2015 年	国务院	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干意见》			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国务院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工信部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工信部、发改委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工信部	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广普及
6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入推进基础软件在办公领域应用，提升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和运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 关键软件应用，推动用户单位与软件企业联合开展应用适配攻关，健全测试评估和综合保障体系。协同推进关键软件在重大工程中的应用，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能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解决方案。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我国政府大力推

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和决策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作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三是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繁荣有序的创新生态。五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六是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七是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八是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围绕八大任务，《规划》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2021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3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高出软件业整体水平 2.3 个百分点，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3.5%。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也日益成为行业信息化应用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其广泛应用于能源、政府、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逐步与行业核心信息化平台相融合，并随着各应用领域的发展而迅速增长。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服务外包模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企业愿意将其价值链上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化的机构来做，自身专注核心业务，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在与 IT 相关的设备方面，从繁杂的资产管理向简便清晰的费用管理转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更多的企业改变以往自行投资并管理的模式，将其非核心业务或资产进行外包，交给专业服务商进行管理。同时，社会经济发展也推动企业决策者追求管理的精细化，企业希望采用更为先进的管理手段和办公方式不断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 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

国内视音频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包括厂商解决方案和第三方解决方案。

视音频产品厂商和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存在以整体合作为主，局部竞争的竞合关系。视音频产品厂商分为国外及国内两类。以宝利通、思科、博世、索尼等为代表的国外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受政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主要以提供产品为主，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并采用其产品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双方基本以合作关系为主。而以华为、中兴、苏州科达、迪威视讯等为代表的国内视音频产品厂商，虽然以产品销售为主，但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基于自身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这类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以自身产品为主，往往需要第三方解

决方案提供商的协助才能完成整个方案。所以，双方关系在整体系统方案上以合作为主，在部分系统方案存在一定竞争。

随着视音频解决方案与行业用户业务系统融合的不断深入，视音频解决方案的外延不断扩展，不同厂商、不同品牌的多媒体视讯产品日益丰富，这种由单一产品厂商提供服务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用户日益复杂的 IT 应用环境。具有多品牌集成服务能力的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竞争优势不断显现，能够专业、高效的为行业用户提供统一、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

2)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在国内的应用首先是从跨国公司在华分支机构开始的，虽然目前富士施乐等国际服务商凭借在涉外企业客户群体的优势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政府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所构成的本土客户市场规模远于涉外企业，本土的服务商将获得巨大的发展机会。

（2）市场化程度

当前我国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规模和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多以向某一类或面向某个特定行业/领域/客户类型的提供解决方案为主，大型综合类企业较少。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供应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需求、人员规模及技术水平，其中市场需求起决定性作用，供给弹性较大。随着我国办公信息系统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各供应商将积极增加研发投入、扩大人员规模并拓展营销网络，行业基本不存在供给瓶颈。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其在应用过程中，随着不断与具体行业用户习惯贴合、与经营流程动态融合也将不断创造出新的需求。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目前国内尚无其他竞争者能够同时提供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and 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1) 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

该领域主要竞争主体是以真视通、苏州科达、金桥信息等为代表的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全面提供系统设计、专业实施与长期服务。目前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同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上各有侧重，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尚无行业领导者出现。

A、真视通

真视通是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拥有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音视频工程特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等多项资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真视通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以满足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个性化需求为目标，提供的全方位服务，包括咨询、设计、研发、集成和服务等。

B、苏州科达

苏州科达是视讯与安防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各类政府及企业客户提升沟通与管理效率。多年的技术积累使苏州科达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实力。

C、金桥信息

金桥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是利用计算机对音视频、文本、图形、图像、动画等多种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结合网络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建立多种信息间的逻辑关系和人机交互作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适合其业务需求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设计、工程实施、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平台系统整合、运行维护保障，并不断提升其应用价值。

2)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除公司外，国内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领域服务商主要包括富士施乐等国际服务商，以及区域性设备销售、租赁、服务商等本土服务商。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目前在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方案应用中，含有软件和服务、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因系统实现复杂，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通常稳定在较高水平；而上游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给充分，价格可控，因此行业整体附加值保持在较高水平。

伴随社会、科技的进步与发展，行业客户已经越来越认识到技术和服务的价值，尤其希望服务商能够根据其特定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或者个性化服务。因此，未来在信息技术水平发展的推动下，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利润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本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政府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信息处理量较大的企业级客户。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企业级客户群体在数量、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并且对精细化管理理念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对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高端企业级客户市场的发展对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技术的不断进步

近年来，行业内出现的重大技术突破与创新，使客户原有的办公信息系统不断出现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推动着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网络性能提升、“高清”到“融合通信”、文件处理设备性能的提升、文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发展，使客户的应用不断深化，对办公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及专业外包管理的需求不断提升，持续推动着市场发展。未来视音频应用与文件处理技术的持续进步，将为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增长持续创造空间。

3）外包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社会化分工和精细化管理成为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企业更趋向于将非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给更专业的服务商，使自身的资源能够更集中于核心业务环节。外包服务的领域不断扩展，内容日益丰富，未来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具有长期生命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人才短缺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需要既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音视频处理等技术，又深谙不同行业业务流程和特性特点的复合型人才。由于相关技术和知识的获取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因此行业中人才较为稀缺。

2) 客户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近年来各行业客户对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要求逐渐提高，客户对产品提出了更多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要求。这需要解决方案提供商对标准化办公信息系统进行进一步定制化开发。

3、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壁垒

在本行业中，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长期绑定客户。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原有服务商在合同期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则客户通常会续签，以避免更换服务商的成本与风险。由于服务商长期向客户提供贴身服务，可以深入客户的文件管理流程、视音频会议管理流程，并持续对其进行优化，对客户的情况、难点、需求、发展趋势了解深入而准确，因此往往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服务商竞争老客户的难度较大。

（2）行业经验壁垒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大量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由

于服务周期长，服务商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形成成熟行业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3）技术壁垒

随着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性和复杂化，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充分整合硬件设备、应用软件与服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整合优化设计、专业部署实施到长期运营在内的各类服务。服务商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技术并开发管理应用软件，深入掌握软件的定制开发与部署技术，并达到企业级客户管理外包服务所要求的服务资源管理能力，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水平决定了外包服务商的层次，是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这一领域的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均有其独特性，许多软件需要自主研发，积累相关能力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技术能力成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专业性很强，对客户的现状分析与专业咨询、整合优化方案设计、专业部署实施、长期管理运营外包服务等，分别需要咨询顾问、方案设计、专业实施、项目运营等专业队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从而成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5）专业服务及营销网络壁垒

目前，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需求方主要为信息流转量较大或分支机构较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为了获取这些客户，要求服务商拥有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供标准统一且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服务及营销网络也是服务商贴近最终用户、抢占高端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拥有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服务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但是健全的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大资金投入，因此也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硬件、应用软件和服务三个领域，其技术基础体现可分为以信息采集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存储管理技术、信息呈现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综合运用为核心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以及以硬件综合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电子图像处理技术、应用软件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综合运用为核心的办公文件管理方案。各种技术的综合运用并不是对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的集成或叠加，而是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的基础上，将事务处理中的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数据与相关的办公与业务流程整合在一起，通过统一的软硬件平台，实现高效管理和应用。

1) 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部署技术

在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中，运用专业软件优化客户办公信息系统与管理流程的能力，决定了外包服务商的层次，是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根据中国企业级客户的需求，服务商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和定制开发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同时也要具备引入国外先进产品并进行部署的能力。

2) 系统整合优化技术

在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中，基于客户现状、需求以及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而提供的专业化顾问咨询以及系统的整合优化设计，是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商能够为客户带来节约、高效、环保、健康价值的基础。为此，服务商需要硬件、软件、服务的集成设计，为客户节约办公成本，优化办公信息的管理与流转流程并提升管理效率，带来环保、健康的工作环境，从而形成强大的办公信息系统整合优化设计能力。

3) 服务运营管理技术

与普通的产品售后服务不同，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具有较高的复杂性。专业的外包服务商覆盖的范围可能多达数十个城市、成百上

千个客户现场、大量持续运营的设备，需要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服务资源管理体系，对人、财、物等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管理，以保持客户满意度和最佳客户体验，并有效控制成本。

2) 行业经营模式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上下游生态链中参与者众多，各方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很大不同，各方参与者的具体对比如下：

设备供应商

包括硬件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主要盈利模式为软硬件的销售利润。

分销商、零售商

作为供应商和末端销售商之间的分销渠道，将供应商的产品分销给销售商；或将来自供应商或分销商的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提供少量的售后保修等传统服务，赚取产品进销差价及少量传统服务收入。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

提供集硬件、软件、服务为一体，包括系统整合优化设计、专业部署实施、长期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的全面外包服务。主要盈利来源包括长期收取的服务费用、在整体方案中提供软硬件所带来的利润、系统长期运营中的改造升级费用、长期服务中向更多类型服务延伸带来的利润等。

除专业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之外，其他参与者一般通过软硬件产品或服务本身获利，所涉及的业务环节和盈利点相对较少。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整合行业内各种资源，通过对客户的办公信息系统进行整合优化设计，提供专业实施及长期服务，协助客户实现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价值，盈利点较多，并且能够长期绑定客户。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属于技术服务业，所针对的文件管理、视音频会议管理等需求，均为企业级客户日常办公所需，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本行业技术及系统产品的生命周期主要受到上游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频率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提升速度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群体在发达地区及中心城市相对集中，因此行业的发展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采购或相关决策通常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同时，客户的业务量通常下半年较多，对办公资源的使用需求更大（如办公文印的输出量等）；因此本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软硬件供应商，提供音视频系统、办公信息系统的各种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等。上游产业的特点有：1）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各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替代性较高；2）产品种类齐全，既存在质优价高的品牌，又存在性价比优良的品牌。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为最终用户，用户基础非常广泛。通常来说，有一定规模、信息的处理量与流转量较大、对优化管理流程和降低成本有一定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都是本行业的目标客户。目前，对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应用较多的行业有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行业客户群体正在不断扩展，推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合作伙伴关系，本行业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整合上游资源，将上游供应商的软硬件产品应用到所提供的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中。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可以使客户的办公和业务流程得到优化，为客户提供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价值，因此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供商能获得客户的高度信赖，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4）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如软硬件的快速升级换代、复合功能不断增强，以及视频会议技术向高清和融合通信的发展等，均有利于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不断优化，并会促使客户产生新需求。此外，上游行业内企业基本上是专注于单一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难以绕过本行业直接向下游用户提供解决方案。

下游企事业单位客户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牵引和拉动作用。随着客户自身不断发展进步，国际化接轨程度越来越高，对新型管理理念和运营模式的接受能力越来越强；同时，客户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其业务流程也在不断变化，也使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与接受，从而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产品组合，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文件管理外包服务等。客户可以根据其自身需求，选择使用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业务开展中，公司产品组合可以相互促进，拉动业务不断成长。

1、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将设备销售为核心的传统业务模式，转化为“整合设计、专业外包、长期服务”的新业务模式，为客户实现节约办公费用，优化办公流程，加强信息安

全，提高管理效率，并带来环保、健康的效益。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也从传统的一次性交易关系转变为新型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 3-5 年的服务合同，由于服务期限较长，公司易于发现和满足客户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为其持续提供系统与服务的升级，长期绑定客户，收入稳定、可预期，并具有累加效应。

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延展性，可以在已有客户中不断推广新的产品和服务。例如，文件管理外包服务与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之间可以相互延伸；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可以从输出管理延伸到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公司通过增强业务整合能力，与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客户结为利益一致的伙伴，形成了多方共赢的业务系统，并保持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2、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将提高软件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围绕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核心技术已大量应用于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和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能力。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较早进入并长期专注于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已经完成必要的行业知识、专业团队建设、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客户成功案例积累，而行业的后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上述积累。目前“立思辰”品牌在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已形成较好的品牌形象。

4、专业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了符合高端企业级客户管理外包服务要求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服务资源管理系统能够将仓储库存管理、客户信息管理、设备维保管理、接单派单调度等环节整合到统一的体系中，对所涉及到的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打造

出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满意度评估和服务保障机制，能够促使服务实施质量不断提升。

5、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包括政府、事业单位、大中规模企业在内的高端客户，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有机会为客户提供不断升级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同时，这些客户具有“国家—省—市—县”或“总部—分支机构”的树状组织结构特征，有利于公司将业务拓展至高端客户设置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国内 IT 办公市场，积累了大量客户，随着国内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过往所服务并积累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开展新型业务的先天优势。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6	0.75%	1,016.27	1.25%
应收票据	10.00	0.01%	0.00	0.00%
应收账款	8,561.43	12.74%	10,543.20	13.00%
预付款项	370.68	0.55%	1,116.94	1.38%
其他应收款	23,989.67	35.70%	30,405.53	37.49%
存货	1,357.20	2.02%	3,191.53	3.94%
其他流动资产	653.57	0.97%	607.57	0.75%
流动资产合计	35,447.61	52.75%	46,881.04	57.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38	0.12%	80.36	0.10%

固定资产	18,836.30	28.03%	20,999.94	25.90%
使用权资产	152.17	0.23%	0.00	-
无形资产	7,199.31	10.71%	7,844.70	9.67%
长期待摊费用	131.28	0.20%	83.3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18	7.97%	5,204.24	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4.61	47.25%	34,212.57	42.19%
资产总计	67,202.22	100.00%	81,093.61	100.00%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流动资产为 46,881.04 万元、35,447.61 万元，分别占比 57.81%、52.75%。2020 年及 2021 年非流动资产为 34,212.57 万元、31,754.61 万元，分别占比 42.119%、47.25%。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总资产为 81,093.61 万元、67,202.22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3,891.40 万元。主要因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出售科技财富中心相关房产，并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相关的应收账款。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各项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0.02%	-	-
应付账款	27,634.59	63.01%	28,513.05	50.07%
合同负债	1,115.72	2.54%	3,669.07	6.44%
应付职工薪酬	462.49	1.05%	596.14	1.05%
应交税费	2,374.13	5.41%	2,207.76	3.88%
其他应付款	9,804.32	22.35%	16,111.23	28.29%
其中：应付利息	20.72	0.05%	65.53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56	3.32%	3,257.72	5.72%
其他流动负债	105.76	0.24%	220.14	0.39%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97.95%	54,575.11	95.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34	0.25%	-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855.34	1.50%
递延收益	376.92	0.86%	857.82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11	0.94%	652.92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05%	2,366.08	4.16%
负债合计	43,859.93	100.00%	56,941.19	100.00%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总负债为 56,941.19 万元、43,859.93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3,081.26 万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流动负债为 54,575.11 万元、42,962.57 万元，分别占比 95.84%、97.95%。2020 年及 2021 年非流动负债为 2,366.08 万元、897.36 万元，分别占比 4.16%、2.0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速动比率（倍）	0.79	0.80
资产负债率	65.27%	7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42.13	-2,692.18
利息保障倍数	2.77	-8.83

其中：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立思辰新技术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7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2%和 65.27%。报告期各个期末，立思辰新技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2021 年末，立思辰新技术速动比率低于 1，流动比率低于 2，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21 年末，立思辰新技术资产负债率下降，说明偿债能力增强。

4、营运能力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1.2
存货周转率	3.09	3.85

其中: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次和1.48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5次和3.09次，处于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模拟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4.06	16,302.23
减：营业成本	7,031.90	11,644.11
税金及附加	445.65	538.74
销售费用	3,594.70	4,209.59
管理费用	3,159.12	3,856.98
研发费用	848.57	1,494.96
财务费用	595.21	402.47
其中：利息费用	521.36	304.97
利息收入	2.60	18.66
加：其他收益	420.36	562.23

投资收益	2.02	0.19
信用减值损失	-842.71	-311.73
资产减值损失	-376.90	802.45
资产处置收益	1,448.95	0.00
二、营业利润	-929.37	-4,791.45
加：营业外收入	34.09	0.55
减：营业外支出	63.78	9.57
三、利润总额	-959.06	-4,800.48
减：所得税费用	-148.93	1,109.24
四、净利润	-810.13	-5,909.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0.13	-5,909.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13	-5,909.72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368.06	80.66%	13,483.47	82.71%
其他业务	2,726.00	19.34%	2,818.76	17.29%
合计	14,094.06	100%	16,302.23	100%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02.23 万元、14,094.06 万元。减少原因 2,208.17 万元，主要因标的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主要客户是学校和政府机构，近两年，国内在新冠疫情持续的影响下，各级政府严控非必要支出，导致众多学校对校园建设的采购计划进行了调整，减少采购需求降低采购预算支出。同时，为了保证在校师生健康，各学校加强了防疫建设，将防疫需求与校园建设一并纳入预算的考量范围内，导致预算结构发生变化，可用于传统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减少。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94.70	25.51%	4,209.59	25.82%

管理费用	3,159.12	22.41%	3,856.98	23.66%
财务费用	595.21	4.22%	402.47	2.47%
研发费用	848.57	6.02%	1,494.96	9.17%
期间费用合计	8,197.60	58.16%	9,963.99	61.12%

2020 年度、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963.99 万元和 8,197.6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1.12%和 58.16%。2021 年，立思辰新技术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766.3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标的公司为优化企业内部结构，调整人员结构导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045.51	84.72%	3,640.23	86.47%
租赁费	113.24	3.15%	61.65	1.46%
服务费	106.67	2.97%	89.81	2.13%
招待费	59.02	1.64%	48.15	1.14%
折旧费	57.49	1.60%	49.52	1.18%
办公费	55.34	1.54%	12.38	0.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72	1.41%	-	-
车辆使用费	46.85	1.30%	59.71	1.42%
差旅费	30.27	0.84%	20.51	0.49%
通讯费	11.85	0.33%	19.51	0.46%
运费	2.22	0.06%	37.69	0.90%
市场推广费用	-	-	114.16	2.71%
其他	15.51	0.43%	56.27	1.34%
合 计	3,594.70	100.00%	4,209.59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209.59万元和 3,594.70万元。2021年，立思辰新技术销售费用较2020年减少614.89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890.98	28.20%	771.35	20.00%
人工费用	626.94	19.85%	704.65	18.27%
租赁费	425.00	13.45%	413.24	10.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0.14	11.08%	711.29	18.44%
无形资产摊销	176.03	5.57%	176.03	4.56%
招待费	141.69	4.49%	350.62	9.09%
办公费	72.28	2.29%	309.61	8.03%
差旅费	6.72	0.21%	13.67	0.35%
其他	469.33	14.86%	406.51	10.54%
合 计	3,159.12	100.00%	3,856.9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856.98万元和3,159.12万元。2021 年，立思辰新技术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减少697.86万元。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426.92	50.31%	868.39	58.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0.05	15.33%	122.34	8.18%
无形资产摊销	101.84	12.00%	112.77	7.54%
租赁费	75.84	8.94%	304.20	20.35%
办公费	29.47	3.47%	-	-
其他	84.44	9.95%	87.26	5.84%
合 计	848.57	100.00%	1,494.96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494.96万元和848.57万元。2021 年，立思辰新技术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减少646.39万元。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31.33	72.47%	304.97	75.77%
减：利息收入	2.60	0.44%	18.66	4.64%
汇兑损益	-2.55	-0.43%	-136.63	-33.95%
手续费及其他	3.84	0.65%	5.11	1.27%
融资费用	165.20	27.75%	247.68	61.54%
合 计	595.21	100.00%	402.47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02.47万元和 595.21万元。2021 年，立思辰新技术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192.7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利息。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相关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毛利率	50.11%	28.57%
营业利润	-929.37	-4,791.45
利润总额	-959.06	-4,800.48
净利润	-810.13	-5,909.72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立思辰新技术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务毛利，2021年，盈利能力较2020年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48	23,2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	1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58	6,5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7.83	29,8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14	3,5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32	4,9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41	1,04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05	5,1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0.92	14,7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9	15,074.47

2020年度和2021年度，立思辰新技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74.47万元和-563.09万元。2021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系标的企业由于业务需求需提前进行大量采购而回款周期较长。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81,825.45	291,238.94	60.18	225,502.40	330,299.59	46.47
货币资金	15,544.14	15,039.08	-3.25	36,547.55	35,531.28	-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3.15	26,593.15	0.00	10,402.20	10,402.20	0.00
应收票据	287.98	277.98	-3.47	255.86	255.86	0.00
应收账款	32,828.99	49,878.83	51.94	52,970.78	68,685.73	29.67
预付款项	9,605.62	9,234.94	-3.86	9,838.62	8,721.69	-11.35
其他应收款	45,413.19	139,896.44	208.05	53,990.66	148,446.66	174.95
存货	45,416.43	44,159.32	-2.77	50,636.20	47,437.14	-6.32
合同资产	1,851.92	1,873.04	1.14	1,873.92	1,873.9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2.84	2,862.84	0.00	5,604.83	5,604.8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1.20	1,423.32	0.15	3,381.79	3,340.28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63.54	140,261.46	-18.95	228,351.05	192,462.15	-15.72
长期股权投资	5,515.35	5,432.97	-1.49	14,934.56	14,854.20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7.38	13,047.38	0.00	20,864.68	20,864.6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44.59	14,544.59	0.00	22,565.87	22,565.87	0.00
固定资产	24,372.30	5,536.00	-77.29	28,882.14	7,882.21	-72.71
商誉	33,096.51	33,096.51	0.00	60,113.83	60,113.83	0.00
无形资产	43,115.16	35,915.85	-16.70	45,751.55	37,906.84	-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2.35	15,621.71	-29.06	22,710.57	15,829.99	-30.30
长期待摊费用	515.41	384.13	-25.47	3,522.27	3,438.94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7.20	7,137.20	0.00	280.00	280.00	0.00
资产总计	354,888.99	431,500.40	21.59	453,853.46	522,761.74	15.18

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增加，整体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453,853.46 万元上升至 522,761.74 万元，增长 15.18%；截至 2021 年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354,888.99 万元上升至 431,874.44 万元，增长 21.59%。

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使得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增加，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不及流动资产，因此，上市公司的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将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333,564.34	354,473.63	6.27	308,838.95	322,059.75	4.28
短期借款	39,086.30	39,076.30	-0.03	51,739.63	51,739.63	0.00
应付票据	1,399.14	1,399.14	0.00	9,200.00	9,200.00	0.00
应付账款	27,852.05	34,413.83	23.56	33,734.24	35,062.84	3.94
合同负债	45,157.81	44,052.95	-2.45	50,388.45	46,730.25	-7.26
应付职工薪酬	5,329.39	4,866.90	-8.68	8,076.67	7,480.53	-7.38
应交税费	9,386.07	7,011.94	-25.29	10,827.37	8,619.61	-20.39
其他应付款	129,261.53	148,654.53	15.00	102,487.19	123,941.69	2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28.62	59,273.07	-2.40	24,238.98	20,981.26	-1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9.69	14,922.33	-5.67	59,411.28	57,045.19	-3.98
长期借款	0.00	0.00	-	41,939.20	41,939.20	0.00
租赁负债	4,537.88	4,429.54	-2.39	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4,326.63	3,471.29	-19.77
预计负债	1,028.16	1,028.16	0.00	1,612.72	1,612.72	0.00
递延收益	3,537.47	3,160.56	-10.65	8,570.60	7,712.78	-1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5.66	5,625.66	0.00	1,056.05	1,056.05	0.00
负债合计	349,384.03	369,395.96	5.73	368,250.22	379,104.94	2.9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金额变化较小。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98.45	85.61	81.14	72.52
流动比率（倍）	0.55	0.82	0.73	1.03
速动比率（倍）	0.41	0.70	0.57	0.88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98.45%下降至 85.61%，流动比率由 0.55 提升至 0.82，速动比率由 0.41 提升至 0.70，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以增强，财务安全性得以提高。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0.42	0.58	0.51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40	0.50	0.5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备考）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备考）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2,211.73	99,753.41	-11.10	138,615.90	141,481.46	2.07
营业成本	79,927.05	73,630.03	-7.88	93,413.28	95,168.89	1.88
利润总额	-64,491.99	-66,425.99	-3.00	-264,199.12	-201,062.64	-23.90
净利润	-71,093.08	-72,547.15	-2.05	-270,692.29	-207,247.42	-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232.49	-60,686.56	-2.45	-256,653.95	-193,209.07	-24.72
少数股东损益	-11,860.59	-11,860.59	0.00	-14,038.35	-14,038.35	0.00
销售毛利率	28.77%	26.19%	-	32.61%	32.73%	-
销售净利率	-63.36%	-72.73%	-	-195.28%	-146.4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76	580.24	0.88	1.55	7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2.45	-2.96	-2.23	24.72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基本每股收益也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但通过此次出售，上市公司可以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保障上市公司稳健运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1）ToB 端业务：智慧教育服务业务、公益课堂业务；（2）ToC 端业务：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构。

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综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为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立思辰新技术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将转移至豆神教育相关公司或海南链众同意的其他方，具体请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之“（四）员工”。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

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立思辰新技术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思辰新技术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一）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6	1,016.27
应收票据	10.00	-
应收账款	8,561.43	10,543.20
预付款项	370.68	1,116.94
其他应收款	23,989.67	30,405.53
存货	1,357.20	3,191.53
其他流动资产	653.57	607.57
流动资产合计	35,447.61	46,881.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38	80.36
固定资产	18,836.30	20,999.94
使用权资产	152.17	-
无形资产	7,199.31	7,844.70
长期待摊费用	131.28	8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18	5,20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4.61	34,212.57
资产总计	67,202.22	81,09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
应付账款	27,634.59	28,513.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115.72	3,669.07
应付职工薪酬	462.49	596.14
应交税费	2,374.13	2,207.76
其他应付款	9,804.32	16,111.23
其中：应付利息	20.72	6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56	3,257.72
其他流动负债	105.76	220.14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54,575.11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108.34	-
长期应付款	-	855.34
递延收益	376.92	85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11	65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366.08
负债合计	43,859.93	56,9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2.29	24,1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02.22	81,093.61

（二）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4.06	16,302.23
减：营业成本	7,031.90	11,644.11
税金及附加	445.65	538.74
销售费用	3,594.70	4,209.59
管理费用	3,159.12	3,856.98
研发费用	848.57	1,494.96
财务费用	595.21	402.47
其中：利息费用	521.36	304.97
利息收入	2.60	18.66
加：其他收益	420.36	56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	0.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71	-3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90	80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37	-4,791.45
加：营业外收入	34.09	0.55
减：营业外支出	63.78	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06	-4,800.48
减：所得税费用	-148.93	1,10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13	-5,90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13	-5,909.72

（三）模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48	23,2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	1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58	6,5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7.83	29,8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14	3,5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32	4,9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41	1,04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05	5,1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0.92	14,7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9	15,07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459.4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49	2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586.86	6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6	6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63	-63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02	12,49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23	30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	3,92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39	16,7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39	-14,527.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5	-8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2	1,056.4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7	971.1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773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立思辰合众已经将立思辰新技术股权转让，并按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资产重组方案，以上市公司和新技术财务报表为基础，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1、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以 87,620.00 万元转让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将应收取得的转让对价 87,62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中，将转让价款与转让时点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 63,465.74 万元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中；

2、因转让立思辰新技术形成的转让收益，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计算应纳税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1 年末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进行冲回，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384.94 万元；

3、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立思辰新技术已将上市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立思辰云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共计 54,319.35 万元投资转让给了立思辰合众，因转让形成的损益 199.00 万元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中。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亦未列报每股收益，合并范围变更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税费等费用；

7、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9.08	35,531.2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3.15	10,402.20
应收票据	277.98	255.86
应收账款	49,878.83	68,685.73
预付款项	9,234.94	8,721.69
其他应收款	139,896.44	148,446.66
其中：应收利息	54.43	46.34
应收股利	5,622.46	6,272.62
存货	44,159.32	47,437.14
合同资产	1,873.04	1,87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2.84	5,604.83
其他流动资产	1,423.32	3,340.28
流动资产合计	291,238.94	330,299.59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581.86	1,701.82
长期股权投资	5,432.97	14,85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7.38	20,86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44.59	22,565.87
固定资产	5,536.00	7,882.21
使用权资产	6,008.87	-
无形资产	35,915.85	37,906.84
开发支出	2,954.40	7,023.76
商誉	33,096.51	60,113.83
长期待摊费用	384.13	3,43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1.71	15,82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7.20	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61.46	192,462.15
资产总计	431,500.40	522,76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76.30	51,739.63
应付票据	1,399.14	9,200.00
应付账款	34,413.83	35,062.84
合同负债	44,052.95	46,730.2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866.90	7,480.53
应交税费	7,011.94	8,619.61
其他应付款	148,654.53	123,941.69
其中：应付利息	2,192.19	1,19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73.07	20,981.26
其他流动负债	15,724.97	18,303.95
流动负债合计	354,473.63	322,059.7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41,939.20
租赁负债	4,429.54	-
长期应付款	-	3,471.29
预计负债	1,028.16	1,612.72
递延收益	3,160.56	7,7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5.66	1,05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1	1,25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2.33	57,045.19
负债合计	369,395.96	379,104.9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53.96	134,233.92
少数股东权益	-4,249.52	9,422.88
股东权益合计	62,104.44	143,65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500.40	522,761.74

(三) 上市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99,753.41	141,481.46
减：营业成本	73,630.03	95,168.89
税金及附加	364.10	945.20
销售费用	8,936.91	23,129.91
管理费用	22,183.68	30,494.18
研发费用	8,405.43	11,760.30
财务费用	9,711.40	11,777.12

其中：利息费用	11,772.10	10,097.95
利息收入	2,431.70	110.93
加：其他收益	687.64	3,71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2	63,691.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1.74	-4,19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04.79	-11,17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97.70	-220,85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93	-2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12.07	-200,630.50
加：营业外收入	104.81	75.23
减：营业外支出	2,318.73	5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25.99	-201,062.64
减：所得税费用	6,121.16	6,18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7.15	-207,247.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86.56	-193,209.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0.59	-14,038.3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21 年应国家“双减”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转型。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 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

ToC 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众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池燕明和第二大股东窦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豆神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豆神教育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以优先维护豆神教育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豆神教育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豆神教育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豆神教育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豆神教育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豆神教育或者豆神教育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立思辰新技术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立思辰合众。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共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仅为履约措施之一，标的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立思辰新技术虽已完成工商变更，但海南链众对其尚无控制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兼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书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立思辰合众控制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3）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174.18	是
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05.04	否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北京立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鄱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北京新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秣马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北京立思辰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思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北京立思辰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杭州立思辰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北京清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北京承启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丁点阅读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北京予文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北京立思辰钧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	--------	--------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7,392,680.1	114,952,508.85
北京立思辰云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5,095,994.46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3,172,658.68	-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45,578.35	9,118.12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5,200.79	-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3,406.99	-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1,000.02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	48,682,233.96
山东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	38,039.74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	15,782.1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房租收入	7,484,703.15	9,078,984.62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1,338,513.18	-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835,613.62	2,391,242.38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738,936.97	1,214,959.24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373,907.18	187,203.84
北京立思辰云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363,420.00	-
北京立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房租收入	328,310.09	847,936.87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房租收入	282,553.28	1,808,115.76
北京清帆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9,424.7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25,669.40	596,175.41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48,168.14	118,849.56
北京立思辰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4,344.25	-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3,757.40	-
北京新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房租收入	12,442.87	3,326.16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房租收入	7,362.45	9,118.12
双师优课（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5,295.02	-
北京承启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4,117.00	3,966.00
丁点阅读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752.29	-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325.52	-
北京立思辰钧安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283.02	297.17
北京阅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08.18	-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94.33	-
朱阁悦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50.57	-
北京予文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24.63	708.5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	13,720,552.76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	56,251.0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	7,826.77
秣马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471.70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495,521.16	2018/3/23	2021/3/22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933,811.02	2018/5/24	2021/5/24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20/4/1	2021/4/1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6/24	2021/6/22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30	2021/6/30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50,895,000.00	2019/6/28	2026/6/28	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9,500,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8,055,000.00	2020/6/19	2026/6/28	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17/5/25	2022/6/30	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6	2022/6/30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1,741,750.00	2018/9/20	2021/9/20	是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050,442.00	2020/9/29	2022/9/28	否

(二)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分析

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之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进一步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保证上市公司的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

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窦昕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保证上市公司的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国内部分地区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以及年内“双减”政策的颁布执行，学习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由于上市公司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双减”政策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将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而美育类课程因不直接作用于学科考试成绩，艺术类学习服务及直播电商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到政策管控、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来发展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存在营收规模及利润不能完全回补公司原学科类学习服务业务缺口的可能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2019 年至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98 亿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资产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立思辰新技术相关资产，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168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此外，本次交易的变化也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从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1,741,750.00	2018/09/20	2021/09/20	是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9/18	2021/09/18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06/09	2021/04/0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06/09	2021/06/0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04/01	2021/10/01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9	2021/05/28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04/01	2021/10/01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01/11	2021/12/31	是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1/02	2021/01/02	是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39,643.17	2020/04/28	2024/04/27	否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31,096,000.00	2017/03/06	2022/03/06	是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4,050,442.00	2020/09/29	2022/09/28	否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9,251.00	2020/09/29	2022/09/28	否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99,003.14	2021/09/24	2023/09/24	否

为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立思辰合众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上市公司和立思辰合众作为反担保人，

对池燕明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请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八、《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354,888.99	431,874.44
负债总额	349,384.03	369,395.96
资产负债率	98.45%	85.53%

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8.45%，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85.5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受让北京课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2 日，北京课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家学天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课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5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中文未来。

2021 年 6 月 20 日，中文未来与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家学天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文未来以 0 元收购北京课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让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年8月3日，上市公司与姜百祥、苏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2,180.25万元出让上市公司持有的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21年8月，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让上海深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1年8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未来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深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出让济南市市中区九拍培训学校有限公司70%股权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未来出让其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九拍培训学校有限公司70%股权，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出让北京保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年6月23日，北京保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文未来将持有北京保顺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非凡凹凸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6月24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出售房产

2021年9月10日，豆神教育与辰光融信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SGF20210909）》，豆神教育向辰光融信出售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院（科技财富中心）B座4层B402；B403；B404；B405；B406；B408号房屋，成交价格为46,635,720.00元。上述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0日，豆神教育与辰光融信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SGF20210909-1）》，豆神教育向辰光融信出售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院（科技财富中心）-1层车位020、车位021、车位022、车位023，成交价格为1,200,000.00元。上述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0日，立思辰新技术与辰光融信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SGF20210909-1）》，立思辰新技术向辰光融信出售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院（科技财富中心）B座1层B106号房屋，成交价格为2,147,505.00元。上述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0日，立思辰新技术与辰光融信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SGF20210909-2）》，立思辰新技术向辰光融信出售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院（科技财富中心）B座1层B401号房屋，成交价格为8,274,040.00元。上述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0日，立思辰新技术与辰光融信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SGF20210909-3）》，立思辰新技术向辰光融信出售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院（科技财富中心）B座4层B407号房屋，成交价格为16,121,690.00元。上述事宜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相关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情形下，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书面论证报告，详细论证制定或修改理由，该书面论证报告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修改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无现金分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现金分红政策。

六、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 第 21 个交易日	首次披露日前 第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3.58	2.50	-30.17%
创业板指收盘价	2706.21	2169.00	-19.85%
Wind 中国行业-软件与服务指数	4664.07	3589.49	-23.04%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0.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7.13%

本次交易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0.17%；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399006.SZ）后，上市公司在

该区间日内累计跌幅为-10.3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后，上市公司在该区间内累计跌幅为-7.13%，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自查区间为此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海南链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立思辰新技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1	窦昕	上市公司董事长、CEO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卖出	215 万股
2	宋振华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 6 日	卖出	4,500 股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

1、根据窦昕出具的《关于买卖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表明：“因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9-2021 年业绩承诺，本人作为承诺人需针对此事项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为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卖出股票 215 万股。该事项仅与本人业绩补偿相关，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事项无关”。

2、根据宋振华出具的《关于买卖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表明：“作为上市公司副总裁，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个人原因做出的卖出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进一步核查自查范围内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并补充披露。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差值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1	-0.6989	-0.0168

2021 年度备考报表的每股基本收益为-0.6989 元/股，较交易前的每股基本收益下降 0.0168 元/股。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将继续在原有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夯实直播平台 and 打造直播矩阵，抓住在线教育发展机实现全面转型在线教育，持续推动智慧教育业务发展，从而获取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为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强化对股东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一）关于本次交易授权和批准的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出具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问询函回复情况

2022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上述关注函具体问题及结论性答复情况如下：

1、请披露立思辰新技术2021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信息披露。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函答复：

公司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点尚未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依据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做出了判断。但基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事宜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之时，公司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并未出具，但基于审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对立思辰新技术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数据进行了认真比对分析，经核查，若按照2021年度数据计算，公司此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事宜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开信息显示，海南链众成立日期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为0。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支付，各期转让款的支付以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请你公司：

（1）结合海南链众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情况，说明海南链众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回函答复：

公司结合海南链众的资信情况及股东情况，海南链众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2）分别说明三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预计完成时间、为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尚需完成的审批程序及存在的潜在风险，如相关申请未获受理或批准，交易各方的后续措施及安排。

回函答复：

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期支付。本次交易预计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需要时间较长，因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各方所需全部同意和有效批准全部取得后方可生效，预计完成整体审批流程或将需要 1-2 月；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是在通用先决条件和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业务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重组已经完成且达到重组目标，预计该阶段用时 15 天以内；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是在通用先决条件、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和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基础上，在交割后满三年支付。

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各方所需全部同意和有效批准全部取得后该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如相关申请未获受理或批准，本次交易将作废失效。若本次交易作废失效，公司将无力清偿到期债务，金融机构或将采取诉讼、冻结、强制执行等措施处置公司股东股份及公司相关资产，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根据本回函问题 1 的相关答复，公司本次交易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性质发生变化，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可能产生变化，最终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为准。

（3）说明立思辰新技术作价依据，交易价格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南链众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函答复：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对立思辰新技术从企业实力、经营资源、行业经验、资产规模等方面的价值做出的综合判断，并结合立思辰新技术名下资产的市

场价值情况做出的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海南链众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告显示，立思辰新技术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2 层至 5 层 101 的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抵押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是你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抵押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交易过户是否存在障碍。

回函答复：

前述抵押情况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过户不存在障碍。

（2）说明在出售现有办公场所的情况下，仍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的依据。

回函答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为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

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豆神教育股东大会的批准；待豆神教育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依法实施。

（五）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池燕明和窦昕上述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豆神教育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豆神教育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上述主体买卖豆神教育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

易行为，对豆神教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经办人员：许宁、陈鑫鑫、贺子依、靳朝晖、邹雨、王小乔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人员：邓磊、孔维维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人员：【】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

第十五节 本次重组相关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声明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窦 昕	王 辉	刘 辉
_____	_____	_____
张 瑛	赵伯奇	朱雅特
_____	_____	_____
陈 重	金向东	孙光辉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 静	张彦萍	玉 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窦 昕	刘 辉	张 瑛
_____	_____	_____
赵伯奇	单 鹏	宋振华
_____	_____	_____
		陈 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宁 敏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 宁

陈鑫鑫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邹 雨

靳朝晖

王小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邓 磊

孔维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次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丽雯

江 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65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陈 小 伟 _____ 任 喆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一）豆神教育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豆神教育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豆神教育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
- （五）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中伦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七）致同会计师对豆神教育 2020 年及 2021 年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立思辰新技术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审计报告；
- （八）中联评估出具的立思辰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九）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昕

联系人：陈钊

电话：86-10-83058080

传真：86-10-83058200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上查阅《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